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人大

SHANG LUO REN DA



2022 第03期 总第115期

准印证号：（商洛）2022—DZ001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印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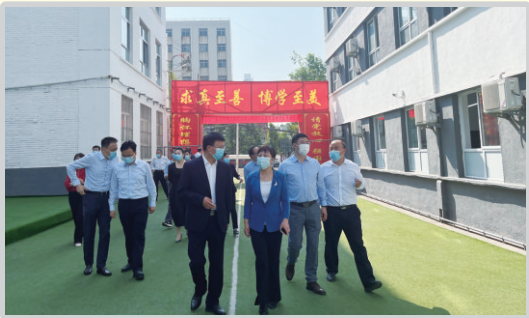


新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陈宁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证书

与会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对“双减”工作开展调研



在商州区初级中学调研



在商洛市小学与部分教师代表、家委会成员代表座谈交流



在山阳县第四小学察看课外活动作品展



在丹凤县向日葵艺术培训中心察看校外培训机构运营情况



在商州区第二小学察看教育成果展示作品



在山阳县听取县政府汇报“双减”工作开展情况



在丹凤县竹林关镇丹水小学察看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陈宁率队赴商州、丹凤、商南 调研康养产业发展情况



在商洛金菊康养中心实地察看公司运营情况



在陕西森弗工业园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在棣花卫生院中医馆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在陕西华茂现代农业园区察看深加工产品



在商南虎之翼科技产业园办公室察看产品设计流程



在商南县金丝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
与基层人大代表亲切交流



在商南县智慧农业食用菌产业园察看菌菇生产线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

□文/仲 音

“每一集都看得热泪盈眶，让人感觉生活充满希望”“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脱贫之路，改变了很多人的生活”……中国香港主持人陈贝儿主持的纪录片《无穷之路》，把镜头对准脱贫攻坚，讲述祖国大地的脱贫故事，感动了许多网友。“无穷之路”，不仅记录着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的坚实脚步，也通过真实呈现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见证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巨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赋予了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全新意蕴。这不仅体现着念兹在兹的人民情怀，而且展现出富有原创性、感召力的人权新理念。呵护人的生命、价值和尊严，实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人权不是遥不可及的抽象概念，而应该体现为普通民众的幸福生活，体现为日常生活中可感、可知、可以触摸的点滴改善。坚持人民在人权事业中的主体地位，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每个人更好地发展自我、幸福生活，让每个人都能够免于恐惧、不受威胁，是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充分人权的真谛所在。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目的是，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有尊严的生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国人权状况好不好，关键看本国人民利益是否得到维护，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否得到增强，这是检验一国人权状况的最重要标准。”谁对一国人权最有发言权？谁才是一国人权事业的评分者？答案只有一个：本国人民。今天，14亿多人口实现全面小康，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为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最温暖也是最有力的支撑。

人权是善治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推动人民幸福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幸福生活体现在整体消除绝对贫困，中国人民彻底告别了缺衣少食、物资匮乏的年代，再无饥馑之年、冻饿之患；幸福生活体现在拓宽发展舞台，一系列改革举措致力于营造公平发展环境，让更多人获得了改变命运、施展才华的机会；幸福生活体现在长期国泰民安，加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物阜民丰、烟火人间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融为一体的发展中，努力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以人民幸福生活为准绳推进人权事业发展，行动有目共睹，成效永载史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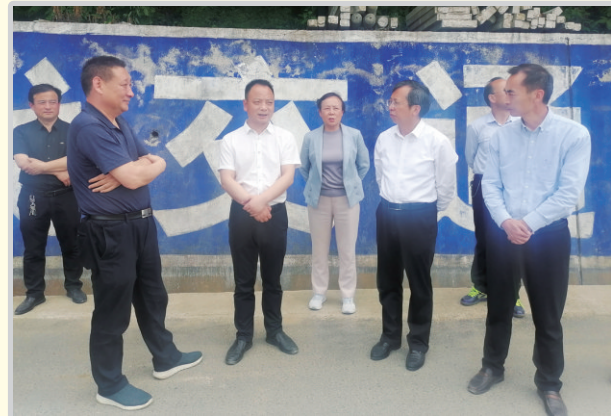
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亿万人民的幸福生活，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最鲜活的证明。站在新的更高起点上，我们要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权利需求，全面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中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让人民幸福生活水平更高、成色更足、内涵更丰富，继续带领全体人民为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和更高水平的人权而奋斗，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再上层楼、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民日报》（2022年07月09日04版）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赴丹凤、柞水调研松材线虫病 防控工作



在丹凤县寺坪镇三间房察看松材线虫病防控情况



在柞水县凤凰镇金凤村万丈沟除治点听取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汇报



在柞水县牛脊梁景区入口处调研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



在柞水县石镇检疫检查站调研



在柞水县营盘镇召开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座谈会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赴洛南县、商南县开展慈善法 执法检查



在洛南县古城镇检查金翼服装厂车间生产情况



在洛南县民政局查阅相关资料



在洛南县实地检查阳光庭院社区慈善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在商南县清油河镇中心小学关爱儿童之家实地检查活动开展情况



在商南县实地检查金福湾社区慈善幸福家园创建工作



在商南县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商洛人大

双月刊

2022第3期

总第115期

出版日期:2022年7月31日

编 印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承 办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商洛人大》编委会

主 编

井晓奇

编 辑

闵 露 祝东坡

王 刚 万子菁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

行政中心办公楼1504室

邮 编:726000

编辑部电话:(0914)2338831

投稿邮箱:slrdyjs@163.com

目 录

卷首语

01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 / 仲 音

常委会专题

03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陈 宁

07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 陈 璇

09 关于2021年度商洛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视察调研报告 /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12 关于我市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视察
调研报告 /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15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商洛市养犬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18 关于对市监察委员会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我市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

/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

20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
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

/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

23 关于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视察调研报告
/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内部刊物 赠阅交流



请扫码关注“商洛人大”

商洛人大网: www.slrd.gov.cn

发送范围: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商洛市委办公室,市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监委、
法院、检察院办公室
商洛市级各部门
商洛市各县区人大
各镇人大、街道工委
陕西省十市区人大常委会
联谊市人大常委会

印 数:500 本

- 2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 2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领导讲话

- 33 在市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上的讲话 / 陈 宁
- 36 在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 陈 宁
- 39 在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 陈 宁

调研报告

- 42 关于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 / 王向阳 杨莉霞 李荣军

工作论坛

- 49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考 / 杨学军
- 51 关于推动山阳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认识与建议 / 黄祥来

基层人大

- 54 不忘初心促发展 砥砺奋进谱新篇
——洛南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 李黎峰 王剑鹏
- 58 建设“四个机关” 打造过硬队伍 / 柞水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简讯

- 60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赴六县一区调研等 22 则

商山文苑

- 76 夜色中的丹江河堤 / 袁江平

封面: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新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摄影/万子菁

封底:丹凤县棣花古镇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陈 宁

(2022年6月29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4个专项工作报告、2个执法检查报告、1个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了1件法规草案，进行了2项“满意度”测评，通过了有关人事议案，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下面，我结合会议审议，讲八个方面意见。

第一个方面，全面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是国家经济建设的“主力军”。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资产底数不清、监管机制不顺、质量效益不高、改革推进缓慢、遗留问题较多、财务风险较大等突出问题。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健全国资监管体制。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机制，厘清资产监管、资本运营、业务指导的权责边界，切实解决多头监管、职权分散的问题，积极推动国资监管法治化、市场化。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算核实、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建立企业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数据库，按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建立国有企业常态化审计工作制度，明确审计的目标、范围、内容、时限、形式、频次等，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当好企业国有资产“守门人”。

二要加快国企改革步伐。加快国有企业清产核

资工作，尽快摸清29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数量和价值底数。采取联合重组、整体划转、整体托管、提升改造等方式，抓紧处置僵尸企业、盘活闲置资源，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经营收益水平。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切实增强国有资本的市场参与度和竞争力。成立工作专班，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划定办理时限，抓紧追讨被非法侵占的国有资产，妥善解决国企改革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要优化国企经营管理。建立完善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控制度建设，着力解决好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管理不规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推动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独立市场主体。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完善国企融资管理办法，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决策、担保管理和风险预警制度，通过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财务预警等方式，增强企业运营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国有企业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公益类、经营类企业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二个方面，积极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提升育人质量的重要举措。一年来，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组织推动下，全市“双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统一思想认识、优化教师结构、健全

保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针对这些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强化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通力协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互动平台,做好“双减”政策宣讲、亮点宣传、经验推广,积极培树“学、问、思、辨、行”有机统一、“德、智、体、美、劳”均衡发展价值导向,引导家庭、学校、社会各方切实转变观念,更加注重学生德育建设、社会实践、兴趣挖掘、习惯养成、个性发展,积极支持推动“双减”工作。

二要加强队伍建设。聚焦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课程改革需要,摸清体育、音乐、美术、科技信息等非学科类教师缺口情况,有针对性地通过招考、招聘等予以补充。紧盯学校主阵地建设,以校长培养、名师培养、教师培训和教研员队伍建设为抓手,充分利用国培、省培平台,加强名师培养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素养。

三要健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在保障学校活动场地、功能部室、教学设施投入的同时,加大乡村学校课后服务经费财政性投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探索建立课后服务激励性劳务补贴制度,吸引退休教师、民间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热心人士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及志愿服务,真正把“5+2”课后托管办成“家、校、社”协同的育人共同体。

四要夯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双减”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教育、宣传、发改、财政、税务、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力量,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强化培训机构人员资质、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和收费、预收费监管,坚决查处隐形变异、证照不齐、超范围招生等学科培训违法行为,积极构建“校内服务减负提质,校外培训规范有序”的良好教育生态。

第三个方面,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松材线虫病是世界上最具有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害,具有传播途径广、致死速度快、防控难度大、

除治成本高等特点。近年来,全市上下站在保护松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的政治高度,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责任落实、监测预警、防控除治等薄弱环节。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夯实防控责任。把松材线虫病防控作为“林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建立各级“林长”防控责任清单,细化松材线虫病防控成员单位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落实市县领导、包村部门的包抓督导责任,完善疫情规范处置、防治技术流程、育林与防治、激励与问责等配套制度,推动疫情防控责任横向贯通到边、纵向落到底。

二要强化监测预警。强化上下联系、区域协调、干群协作,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通过检疫站巡查摸排、护林员人工调查、技术员采样检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途径,对天然林、国有林场等重点林区 and 林木输入单位、出入境卡口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清理,切实加强疫情监测预警,迅速锁定感染疫木,及时阻断感染链条,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蔓延扩散。

三要加强防控除治。坚持“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切实加强涉木企业、建设用木的检疫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加工、使用疫木行为,切实降低和防止人为传播风险。坚持“分区分类、全面防治、群防群治、应除尽除”,综合运用疫木除治销毁、药物喷洒注射、媒介昆虫诱捕、天敌集中放养等手段,有效除治松材线虫,逐步拔除零星疫区,不断巩固防控成果。

第四个方面,着力提升地方立法工作质量

这次会议,我们对《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认真修改完善,该条例已经基本成熟。大家在审议中提出了修改意见,请法制委认真研究吸纳,做好修改完善。这里,我强调三点:

一要坚持科学立法。深入调查研究,吃透市情、

掌握实情,在“为什么立法、立什么样的法”上进一步理清思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努力形成科学完备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更好地支撑社会治理体系。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握养犬管理方面的短板弱项、发展需求和群众诉求,在“解决什么问题、如何解决问题”上突出针对性、操作性。

二要坚持依法立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方式思考、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严格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结合商洛实际进一步细化上位法规定,确保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既能体现商洛地方特色、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又能贯彻落实上位法要求。

三要坚持开门立法。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立法渠道,认真收集整理、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集中人民群众智慧,持续做好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完善工作,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

第五个方面,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福祉利益的重大社会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围绕贯彻执行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仍然存在环保意识不强、基础设施薄弱、执法能力不足、基层监管缺位等问题。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加强普法宣传。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普法教育“五进”活动;坚持正向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大力宣传环境保护优秀案例,及时曝光环保违法典型案件,积极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行动自觉。

二要完善基础设施。持续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加快推进城区固体废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转运处理设施建设,着力加强县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城镇雨污分流二三级管网建设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努力补齐生态环境

保护基础设施短板,织密环境保护末梢网络。

三要提升执法能力。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加强环保执法人员集训轮训,配齐执法车辆、监测设施、检测设备等执法装备,推广信息化科技化监测技术,健全环保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高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稳定、持续向好。

四要落实法律责任。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对照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具体条文和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突出问题,逐条、逐款、逐项列出执法责任清单,逐部门、逐科室、逐人员明确执法主体责任,从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环保执法薄弱领域抓起,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盲点,打通环保法规贯彻实施的“最后一公里”。

第六个方面,努力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慈善事业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扶贫济困、解急救难、增进民生福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围绕慈善法贯彻实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发展环境营造、组织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着力加强宣传引导。结合慈善日、慈善周主题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建立慈善信息官方平台,详细解读法律规定、政策制度、办事流程等工作指南,及时发布款物募捐、志愿服务、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等慈善信息,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要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相关行业部门力量,及时研究破解制约慈善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完善慈善工作监管制度,加强对慈善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健全慈善事业激励机制,定期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三要切实提升服务能力。指导各类慈善组织完善决策机制、执行制度和议事规则,着力打造一批社会声望良好、专业能力较强、治理结构完善、梯次分

工合理的现代慈善组织,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基层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薪酬、福利制度,增强慈善事业的吸引力,不断壮大慈善工作队伍。

第七个方面,切实提升法院受案办理质效

人民法院是促进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中流砥柱。近年来,全市法院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在运行机制、办案质效、能力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快审速调、诉调对接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案件分流、简化审结程序、缩短办案周期。健全审判和执行衔接机制,着力提升案件执行到位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推动社会治理资源向引导端和疏导端聚集,从源头上控制诉讼增量。

二要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评查,采取重点评查、专项评查和常规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健全裁判文书质量定期评查通报制度,切实提升裁判文书制作水平。规范案件卷宗制作、审查、归档、使用,以流程化管理促进规范化办案。

三要加强审判能力建设。通过遴选、招录等方式,选优配强司法审判人员,充实一线审判力量。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强化案件繁简分流,以智能化审判化解“案多人少”矛盾。强化司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案法官驾驭庭审、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判决说理以及审理新类型案件等能力。

第八个方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这次会上,我们依法任命了新一届市人民政府部分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颁发了任命证书。一纸任命书,凝聚着组织信任,饱含着人民重托。大家要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扑下身子、埋头苦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

一要争做勤政为民的践行者。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动倾听、积极回应群众呼声,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保障好基本民生需求,毫不放松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底线性工作,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要争做履职尽责的实干者。时刻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接最烫的山芋,紧紧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谋划发展,以踏石留印的作风狠抓落实,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商洛各项事业迈上新的台阶。

三要争做依法行政的推进者。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带头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充分认识到人大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是组织意图和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并非“走形式”“过程序”,切实提高认识、摆正位置,认真落实人大作出的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人大常委会也将进一步构建落实任前考察、任前考试、履职承诺、审议表决、宪法宣誓、述职评议、工作评议等闭环监督,在重点环节上着力探索依法任命与有效监督的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对人大任命干部的全过程监督,进一步提升干部的履职水平。

四要争做清正廉洁的示范者。始终心存敬畏,保持对权力、对人民、对法纪的敬畏,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始终廉洁自律,保持健康心态,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坚决守住拒腐防变底线,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为官。始终以身作则,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做到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努力带出一支忠诚、担当、过硬的干部队伍。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璇

(2022年6月29日)

陈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从昨天到今天上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集中听取并分组审议了市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报告，既是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监督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各位委员在审议发言时，点问题切中要害，提建议明确可行，对于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和依法监督，表示真诚的感谢！

下面，我作如下发言：

一、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真实、完整摸清企业规模、结构、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动态掌握市属国有企业“家底”。二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资产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四是建立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放管结合，进一步明确监管边界，促进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二、扎实做好“双减”工作

认真落实中办、国办《意见》和省上配套政策，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监督检查，构建校外培训监管全市一张网。二是充实教师队伍，改善学校硬件设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为“双减”筑牢根基。三是全力推动课后服务工作，促进课后服务与“三个课堂”深度融合，满足学生和家长多样化需求。

三、持续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坚持把防治松材线虫病作为保护秦岭生态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综合施策，科学防治，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认真落实林长制，加强督查巡查，推动防治实效。二是大力推行“人工普查+无人机核查”机制，扎实开展疫木清零行动，及时阻断疫病传播途径。三是持续抓好监测普查、疫区管理、疫情除治、检疫执法，坚决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保卫战，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四、抓好《环境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认真履行好职责,坚定当好秦岭生态卫士,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以“双查”机制常态化整治秦岭“五乱”。二是坚决管好山、治好水、护好蓝天,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五、抓好《慈善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

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慈善工作,充分发挥慈善事业扶贫济困积极作用,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推进慈善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二是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慈善与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制度衔接。三是强化规范管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整体水平,规范慈善行为,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一会儿,市人大常委会将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任命进行表决。希望通过任命表决的同志倍加珍惜组织和人民提供的平台,接好接力棒,走好赶考路,始终把讲政治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担当作为,心系群众,秉公用权,廉洁从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质量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办理工作,真正把政府责任扛起来,把发展重任挑起来,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期望。

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实谋实干,锐意进取,努力打造“一都四区”,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 2021 年度商洛市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5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调研组,深入市直有关部门、商洛高新区和 16 户市属国有企业,对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分别召开企业监管部门和部分企业负责人座谈会,查阅了有关制度、报表资料,初步掌握了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特别是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现状。现将视察调研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

据市国资委统计,止 2021 年底,全市纳入财务统计的地方国有企业 112 户,其中市属企业 50 户、县属企业 62 户。目前正常运营企业 89 户(其中市属 27 户,县属 62 户),停产半停产企业 23 户(全部为市属国有企业)。2021 年底,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418.17 亿元、同比下降 2.17%,负债总额 301.63 亿元、同比下降 4.03%,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16.54 亿元、同比增长 2.99%,营业收入 110.07 亿元、同比下降 5.28%,利润总额-0.79 亿元、同比增长 79.81%,上缴税金 1.19 亿元、同比下降 25.63%,资产负债率为 72.13%、净资产收益率为-0.85%、保值增值率为 102.99%。其中市属 50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255.93 亿元,负债总额 167.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09 亿元,营业收入 102.13 亿元,利润总额 0.34 亿元,上缴税金 0.86 亿元,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

率、保值增值率分别为 65.58%、0.23%和 100.81%。

从视察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努力激发国有经济发展活力,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较好地履行了政府作为出资人的监管职责。一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和报告逐步规范。经多次部门职能调整后,目前 50 户市属国有企业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监管或商洛高新区代行监管,每年由市国资委统一汇总全市和市属国有企业相关数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单项报告或由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综合报告,监管的权责边界、报告的职能分工进一步明晰。二是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先后新制定出台了《商洛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 5 个制度性文件,基本实现了对国资全流程监管。初步建立了国企分类推进改革、分类调整结构、分类实施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国资监管的科学性。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属 21 户国有企业开展了清产核资,不断完善国有资产台账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浪费和流失。制定了增加债务风险监测和滚动预测报表制度,切实强化企业财务风险防控。初步建立起了审计局常规审计和第三方机构审计相结合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不断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三是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出台了《商洛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全力推动中央和省上各项改革部署和任务在我市落地落实。制定了《商洛市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市工信局(国资委)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稳步推进2户国有企业(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探索开展混改工作,盘活处置了7户“僵尸企业”(全市共盘活处置15户“僵尸企业”),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加快国企改革遗留问题化解,完成了全部市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以及16116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四是国有企业经济社会价值逐步增强。2021年,市属国有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投资8.5亿元,为我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五是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尽管我市国有企业盈利水平不高,但2021年全市和市属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率分别达到102.99%和100.81%,实现了保值增值目标。六是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将党的工作写入了企业《章程》,全力落实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国企发展双向融合,努力实现国企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一是清产核资工作还没有全覆盖。有29户市属国有企业还没有开展清产核资,监管部门对国有企业的地产、房产、设备、无形资产等数量、价值掌握还不够准确全面。二是多头监管问题仍然存在。市属国有企业分别由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商洛高新区管委会监管,对市委宣传部监管的9户企业,市国资委无法掌握日常管理运营情况,目前只停留在向人大报告时汇总数据层面,商洛高新区管委会监管责任落实还需加强,全市没有形成统一的企业国有资产相关数据常态化汇总、分析制度,不利于市委、市政府及时准确掌握国有企业及资产管理运营情况。三是市、县(区)国资监管能力不足。市国资委挂靠在市工信局、没有单设,县(区)国资委只在经贸局加挂一个牌子,目前,市县(区)国资委领导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足,缺乏专业人才,不能很好地适应党中央关于加

强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

(二)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缓慢。一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仍没有实质性进展。尽管我市已制定了国企混改方案,并积极帮助2户国有企业探索混改,但总体工作推进较慢、步伐较小,仍没有实现突破。二是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比较缓慢。目前50户市属国有企业中仅有13户实行公司制管理。三是国有企业约束机制还不健全。企业内部监督体系中,多数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没有形成出资人、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制衡机制。企业外部监督体系中,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力度还不够大,外派监事会制度还没有落实到位。四是盘活闲置资产的力度不够大。去“僵尸企业”、盘活闲置资产的主动性不高、力度不大,近年来仅处置了7户“僵尸企业”,仍有大量的“僵尸企业”、闲置资产得不到及时处置和有效利用,国资监管由静态向动态转变、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仍任重道远。五是国有企业人才流动性差。尚未建立科学顺畅的国有企业人才进出机制,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之间交流任职的渠道不通畅,企业难以引进懂经营、会管理和高技术的人才。

(三)企业国有资产质量效益偏低。一是国有企业布局不够合理。27户市属正常生产经营国有企业中公益性企业较多,且多数正常生产经营企业业务范围较窄、市场参与度不高、竞争力不强。二是停产半停产国有企业数量较多。目前市属国有企业中,有23户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占比达46%,且这些企业多属老企业,存在负债沉重、人员老化、拖欠职工“五险一金”等历史遗留问题,容易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三是国有企业质量和效益不高。从统计报表看,50户市属国有企业中资产总额过亿元的仅有9户,资产在千万元以下的多达27户;资产负债率在40%-60%正常范围内的企业仅有6户,超过80%的企业多达22户。正常经营企业中盈利企业仅12户(盈利过千万的企业仅有4户)、亏损企业多达15户。市属国有企业净资产只有88.0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仅为0.23%。全市地方国有企业上缴税金1.19亿元,占全市税收收入33.66亿元的3.54%。表明我市国有企业规模小、实力弱、质量差、盈利水平低、抗风险能力不强。

三、对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持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监管能力。一要健全统一规范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资产监管、资本运营、业务指导三者的关系,明确监管权限,划清权责边界,确保监管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二要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国资委在企业国有资产报告过程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及时汇总分析全市及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依法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三要建立国有企业常态化审计制度。明确审计的目标、范围、内容、时限、形式、频次等,实现国有资产审计工作与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政府行使管理职责有机衔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要加强国资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市、县(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加强市国资委班子力量。适当调剂增加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等国资监管部门编制,配备、培养一批懂经济、懂市场、懂管理的国资管理专业人才队伍,推动国资监管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二)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资产市场竞争力。一要推进国企改革计划和任务落地落实。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改革、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不断加大去“僵尸企业”、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等重点领域改革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二要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遵循市场规律,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推动“混资本”“改机制”实现双突破,切实增强国有资本活力和市场参与度。三要继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公司制国有企业要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现代企业的优势作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外派监事会制度,帮助企业完善监事会建设。四要稳步推进国有企业用人制度改革。畅通管理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之间交流任职渠道。建立健全市场化用人导向,形成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为核心的内

部考核激励用人制度。

(三)继续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努力做大做强国有资产规模质量。一要常态化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有计划地完成剩余29户市属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特别是要科学评估我市老国有企业现存无形资产的价值,摸清底数,能盘活的盘活,该处置的处置,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数据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要鼓励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重组,充分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三要盘活国有闲置资产。加大去“僵尸企业”力度,采取联合重组、整体划转、整体托管、提升改造等方式,盘活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提升国有资产质量和效益。四要建立国有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完善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决策、担保管理和风险预警制度,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防范财务风险。五要健全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机制。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相关规定,建立定期催缴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大国资国企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国企实际困难和问题。一要建立资本金注入引导机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导向作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大对科技创新型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力度,引导我市国有企业不断优化布局,将资本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集中。二要强化考核引导。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考核办法,科学制定公益类和经营类企业差异化考核指标,严格考核,足额兑现奖惩,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三要加大被非法侵占国有资产追讨力度。市政府及其国资监管部门要适时成立国有资产追讨工作专班,协调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市木材公司、市食品公司等国有企业追讨被外地企业或私人企业非法侵占的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要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活动,依法灵活解决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在医疗保险、养老统筹、再就业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和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关于对我市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5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深入市直和商州、丹凤、山阳县(区)的1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6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与部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 and 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全面了解了我市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现将视察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市、县(区)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突出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精力负担明显减轻,有力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一)健全组织机构,“双减”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把“双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商洛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具体措施》,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任第一组长、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双减”工作。各县(区)也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有效推动“双减”工作落实。二是夯实工作责任。建立了“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任务清单,明确了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细化了工作目标任务,合力推动“双减”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市教育局将“双减”工作列入校长、教师年度评议制度的重要内容和负面清单,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等挂钩。三是广泛学习宣传。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和线上培训会、班会、家长会、班级微信群、QQ群等平台,积极宣传解读“双减”政策,引导社会、学校、家长转变观念,为“双减”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减负提质并重,教学质量逐步提升。一是均衡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加强学区化治理、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和优秀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

帮扶等措施,逐渐缩小了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山阳县按照“城区+农村”“大校+小校”“老校+新校”帮扶模式打造了“学区联盟”,有效均衡了师资、教研力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二是强化作业管理。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把作业管理作为校内减负的突破口,合理调控作业结构,设计分层作业、弹性作业、个性化作业,增强了作业的层次性、适应性,作业设计水平和设计质量显著提高,作业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学生作业负担明显减轻。三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按照“五个要质量”的工作思路(向精细管理要质量、向人才培养要质量、向教研教改要质量、向优质均衡要质量、向课程建设要质量),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商洛市初级中学将学科教学与自然、社会和生活密切联系,做到应教尽教,实现“减负提质”。

(三)优化课后服务,助力学生全面成长。一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的通知》、《关于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对课后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全市基本实现了有需求的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99.18%的学生参加了课后服务。二是创新课后服务形式。各学校在充分发挥校内功能部室作用开展课后服务的基础上,主动对接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科技馆等社会资源,拓宽课后服务内容。商南县依托党史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探索课后服务向“社会实践”延伸,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三是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按照“一校一案”工作思路,各学校充分挖掘校内资源,结合实际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努力满足更多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商州区第二小学积极打造“1+x”高品质“学后乐园”,在答疑解惑的基础上,围绕“幸福教育”理念开设了“x”个社团类课程,剪纸、腰鼓、足球已成为特色品牌课程,该校被教育部认定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四)规范校外培训,课外负担明显减轻。一

是严格机构审批。制定印发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方案,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并完成了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登记工作。目前,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压减到117所(非学科类102所、学科类15所),压减率为64.44%,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92.54%。二是规范培训行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管理,统一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保证培训服务规范开展。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府指导价,明确了校外培训收费标准。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将全市所有培训机构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全市培训机构“智慧监管”。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和执法检查6次,检查培训机构200余校次,严厉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0个,切实规范了校外培训秩序。

二、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从视察调研的情况看,面对现行中考普职协调发展的政策,部分学生家长对“双减”政策理解不透、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加剧了教育焦虑,造成校内减负、家庭增负的现象依然存在。大部分学校也没有发挥好家校共育平台的作用,在向家长通报学校的做法和学生在校学习情况、指导家长如何配合学校做好“双减”工作等方面做的不够到位。

二是教师队伍结构还不够合理。近年来,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数量明显增加,因自然减员或岗位调动等因素,导致义务教育阶段现有教师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教育需要。同时,我市教师学科专业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开展课后服务所需的体育、音乐、美术、科学、信息技术等非学科类教师明显不足,农村学校矛盾更加突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校课后服务质量的提升。

三是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我市基础教育设施相对薄弱,开展课后服务后,大多数学校的活动场地、功能部室、教学设施等明显不足,难以满

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我市课后服务实行限价收费,城区小学每人每学期收费不超过300元,镇村小学每人每学期收费不超过200元,并对脱贫家庭子女免收课后服务费。目前,全市义务教育段有22.6万名学生参加了课后服务,其中有脱贫家庭子女5.9万名,且大多数集中在乡村学校,有限的课后服务费难以保障乡村学校的课后服务工作持续高质量开展。

四是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长效化的监管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个别县的监管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非学科类培训监管职责还没有及时移交到相关部门。随着父母对孩子教育的重视,家长对学科类培训也有一定需求,造成校外学科类培训形式更加隐秘,对“一对一”、隐藏在居民小区开展学科类辅导等培训行为难以监管到位。

三、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双减”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持之以恒抓好落实。要全面落实“五个要质量”要求,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及时总结我市“双减”工作做法和工作成效,宣传工作特色亮点,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双减”工作的良好氛围。要突出宣传重点,拓宽家庭教育渠道,充分发挥家委会、家校共育机构作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广泛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深入解读“双减”政策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和家庭教育观念,化解家长教育焦虑。

(二)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双减”政策对教师整体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及时结合我市教师结构性短缺实际,通过增加编制、特岗招聘、事业单位招聘等多种途径,加大体育、音乐、美术、科技信息等教师补充力度,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要强化教师培训,利

用国培、省培平台,促进“双减”背景下教师教育教学素养全面提升。要加强名师培养力度,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带动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提高。要加强教育科研和教学常规管理,优化教学方式和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在校学习效率,确保减负提质目标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保障,着力提升课后服务质量。要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补充教学设备,确保高质量的日常教育教学和课后服务工作需求。要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加大课后服务经费财政性投入,对脱贫家庭子女参加课后服务适当予以财政资金补贴,有效保障镇、村学校课后服务经费,提高课后服务的质量。用好校外公共活动场所资源,鼓励邀请退休教师、民间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社会热心人士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课后服务,增加课后服务供给的多样性和吸引力,既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又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四)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双减”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扯面广、工作量大,要坚持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切实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全面落实“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理顺监管职责,建立完善责任落实、制度保障、家校协同、督导检查、社会监督等长效机制,尽快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职责移交相关部门,确保职责履行到位。加强对中小学校的督导检查,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负担,确保“双减”政策有效实施。要加大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强化培训机构人员资质、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和收费、预收费监管,规范教育广告营销行为,确保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服务。要持续跟踪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动态,经常对校外培训行为进行检查,坚决查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2年6月28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0月28日,商洛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法工委、监察司法工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工作交接会,进行工作衔接。法工委根据《商洛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在修改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组织学习相关资料。为了厘清修改思路,做好修改工作,法工委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爱国卫生条例》《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南宁市、西安市等外地市养犬管理立法资料,讨论确定了二审修改思路。二是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法工委研究制定了《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调查问卷》,连同草案的文本在网上发布,征求公众意见;向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书面征求意见;在洛南县、山阳县分别召开了由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和由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干部、物业服务企业代表、业

主委员会代表、包括养犬人和未养犬人的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在市直机关召开了由公安、财政、司法、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针对调研中涉及较多的部门职责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三是实地走访调研。法工委深入部分社区、小区对犬只数量、犬只免疫、物业公司引导小区居民文明养犬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养犬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四是开展网络交流沟通。受新冠疫情影响,法工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与有养犬管理立法项目的地市进行沟通交流,学习借鉴省内外人大常委会立法经验与做法,拓宽修改工作思路。五是集中修改。法工委在充分学习讨论,汇总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集中修改,形成了《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6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法工委提出的修改建议稿进行了审议,决定提出《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6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思路

法工委在修改过程中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处理好人与犬和谐相处的关系，二是处理好养犬人养犬自由和其他不养犬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关系。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把夯实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作为重点，二是把规范养犬行为作为关键，三是把引导文明养犬作为核心，四是坚持严格审查的原则。对草案条文全面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二、主要修改内容

1.关于犬只的收容。草案第四章专门规定了犬只收容与经营管理，但只是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容救助场所，负责流浪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具体由政府哪个部门负责流浪犬只收容工作没有做具体规定。调研中形成三种观点：一是由公安机关负责收容（主要观点）；二是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收容（公安和部分群众代表）；三是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容（城管和部分群众代表）。法制委员会在审议时认为，对流浪犬只的管理是制定养犬管理条例的重点内容，也是实践中最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焦点，必须在条例中加以明确，否则条例出台后将会难以执行。法工委充分考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地市做法、我市以往实践经验，在条例中明确“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养犬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捕杀狂犬，收容犬只，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1月1日修订）》均规定公安机关是养犬的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公安局起草的条例草案第五条也作了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捕杀狂犬、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在执法过程中将弃养犬只、没收犬只、无主犬只由公安机关收容便于工作开展。二是查阅全国关于养犬管理立法资料的过程中，北京、上海、南京、武汉、南宁、西安等20多家已经制定养犬管理条例的省市均规定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犬只收容。只有甘肃省白银市的条例规定城市管理部门是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犬只收容工作。还有少数地市没有明确由哪个部门负责收容，笼统规定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收容。三是调研中大多数群众对多年来公安机关执行《商洛市养犬管理办法》评价高，认可度高，认为公安机关在养犬管理工作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因此，将犬只收容在条例中明确由公安机关负责是从合法性、适当性和尊重民意的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修改过程中还对其他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增加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将城区无主犬只和被遗弃犬只送交犬只收容救助场所，监督指导非场馆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志的设置，配合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出户等行为”的职责；“农业农村部门对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监管”的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2.关于养犬登记缴费和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处罚。在调研中，有人提出提高养犬登记缴费标准，以达到限养的目的。同时认为，草案对违规养犬处罚过轻，违法成本低，应当加大对违规养犬行为处罚力度，以达到限制养犬、文明养犬的目的。法制委审议认为，关于养犬登记收费省发改和财政部门有明确规定，对违规养犬行为的处罚相关上位法也有规定，作为地方性法规，必须同上位法保持一致。适当收取养犬登记费用和适当对违规养犬行为处罚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促进养犬人规范养犬行为，逐步在社会形成文明养犬的氛围。

根据2022年2月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制定我省限制养犬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在修改过程中增加了“养犬登记和年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限制养犬管理费。限制养犬管理费纳入财政管理，用于犬只证卡、号牌的制作和电子芯片植入等相关管理工作的支出”的内容。在修改中还规定“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养犬登记证期满需继续养犬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十日前，持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申请办理延续登记”，对犬只登记、登记办理和年检的细化规定，增强了条例的可操作性。

(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3.关于对违法养犬行为的公众监督。针对调研中提出加强对违法养犬行为的监督的建议,增加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养犬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电子邮箱等受理途径,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按照职责划分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的内容。

调研中,有部分人提出建议设立举报奖励,法制委审议认为,不文明养犬行为影响到公民生活时,即使不设立奖励制度,公民也会举报,加之我市目前还没有制定这类情形的举报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的来源也没有明文规定,所以只增加了公开举报投诉方式,相关部门要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没有增加举报奖励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4.关于养犬管理区域划分。调研中,大家对养犬区域划分还有不同的意见,法工委根据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制定我省限制养犬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将草案对养犬管理规定的“限制养犬区”和“一般养犬区”修改为“重点限养区”和“一般限养区”,表述更加规范,避免了歧义。同时,增加了禁止养犬区,将“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教学、服务等公共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为禁止养犬区”,按三类区域划分,更加符合我市养犬管理区域划分的实际需要。(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5.关于犬只免疫。草案第三十八条对犬只未定期免疫设立了罚则,但缺乏对犬只免疫的相关规定。法工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和卫生部、农业部《关于加强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所有犬只实行强制性免疫。对幼犬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及时进行初免,以后所有的犬每年用弱毒疫苗加强免疫一次”,犬只免疫作为养犬登记的必备条件,因此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了“犬只自出生满

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应当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6.关于养犬行为规范。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些养犬人缺乏文明养犬意识,养犬活动妨碍了他人的生活,对市容环境卫生也造成不良影响。草案对养犬行为的规范不够全面和具体,对携犬出户的注意事项和禁止犬只的区域场所的规定也过于笼统。法制委审议认为,犬只管理本质上是对养犬人的管理,养犬行为规范是养犬人、养犬单位自律的行为准则,应当更加明确、具体,便于遵守执行。在修改过程中结合相关部门日常管理所掌握的情况及公众反馈的意见,充实修改了每项的具体内容,设置了养犬应当遵守的七个规定、养犬人携犬外出五个规定和七类禁犬区域场所,目的是规范养犬行为,强化养犬责任,落实严管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7.关于疫病处置和无害化处理。在调研中,许多市民对狂犬病预防表示担忧。目前我市每年接受狂犬病免疫犬只的数量很少,因狂犬引发的伤亡事件曾有发生。另外,犬只死亡后尸体随意处置,也给公共卫生安全留下了隐患。为了加强犬类疫病控制和犬只尸体的处置,增设了“发现狂犬病染疫犬只或者疑似染疫犬只,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报告和控制。养犬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养犬登记办理机构将死亡犬只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非患传染性疾病死亡的犬只尸体及犬只诊疗、美容产生的废弃物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8.关于基层组织义务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职责。为了便于掌握犬只的情况,增加了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养犬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物业管理单位、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的内容。建议充分发挥物业服务公司管理、服务职能,合理保障养犬人养犬利益,引导城市住宅小区居民文明养犬,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犬只管理责任,监督养犬人文明养犬。(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下转第 22 页)

关于对市监察委员会落实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 〈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 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形成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保持高压态势，巩固监督成果；完善长效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督能力”等四方面审议意见，并交由市监察委员会研究落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16至21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先后到商南县、丹凤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监察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采取查阅案卷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视察检查，现将视察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成效

《审议意见》印发后，市监察委员会十分重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包抓，机关扫黑办协调推进。成立工作专班，

对标《审议意见》建议要求，专题研究部署。下发了《2022年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扎实开展整改，《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一)担当意识不断增强。全市各级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能充分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政治站位高，责任意识强。市监察委把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调查处置纳入日常监督季度清单，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强化治理。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以监督调查处置和“打伞破网”的实际成效，为商洛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打伞破网”持续深化。全市各级监察机关立足岗位职责，深入发掘线索，精准处置问题。不断强化纪法衔接、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持续督促政

法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线索移送机制。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黑恶犯罪,精准施策、深挖线索、严肃查处问题。对省扫黑办新挂牌督办和公安机关侦破认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持续跟进、深挖细查,严厉惩治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主动对接政法机关,健全完善定期信息通报机制,跟进核查背后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问题。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不断强化警示震慑。2021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涉黑案件腐败和背后“保护伞”“关系网”问题47件48人,排查黄赌毒等涉乱问题线索57件。协助组织部门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61个,查办违反换届纪律问题11件12人,其中,立案7件、党纪政务处分8人,组织处理4件4人。

(三)治理效能稳步提升。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健全“监督防范、线索管理、案件查处、通报曝光、以案促改”五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强化纪法协同,健全与政法机关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协同办案机制,对重大疑难案件启动监委与公安机关“双专班”办案模式,协同立案、协同查处、协同督导,实现扫黑与“打伞”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加强跟踪问效,对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跟进监督,务求取得实效。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分析研判和专项调研督导,查找问题、剖析原因,督促主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四)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市监察委员会持续推进监察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实战练兵,不断补齐“短板”、锤炼“内功”。建立健全新入职干部“跟班实战”工作机制,开展全市监察系统全员“大培训”和岗位“大练兵”。举办“清廉商洛”大讲堂、筹办“清廉商洛党纪法规知识竞赛”,重点对《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进行学研解读,对规范审查调查常用文书和办案安全进行强化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个人研学+课堂案例教学+课后作业”的形式,通过开办“青年读书班”、“青年夜校”等集体学习活动,有针对性

查找差距、补足短板。监察人员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干部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二、工作建议

总体看来,经过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市监察委员会能够以高度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将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在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一都四区”建设做出了贡献。但还存在案件线索移送少,警示震慑作用不强,部门协作配合不够问题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行业监管,坚决铲除腐败势力滋生土壤。

(二)聚焦重点任务。紧盯破坏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秩序的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放。紧盯“村霸”“沙霸”“矿霸”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放。紧盯“黄赌毒”等乱象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放。突出重点线索深挖彻查、依法依规问责。

(三)提升监督效能。健全落实“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督导督查和宣传引导,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分类处置,切实提升监督效能,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打伞破网”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局统筹推进,健全常治长效的以案促改机制,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健全抓早抓小的监督防范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和解决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进干部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建设,高效护航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三、检查意见

视察检查组认为,市监察委员会认真对标《审议意见》要求,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整改,落实成效明显,《审议意见》基本落实到位。经过检查,视察检查组认为《审议意见》落实率为96.1%。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会议形成了“更新刑事审判司法理念,增强刑事审判工作质效,完善刑事审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等四方面审议意见,并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落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16至21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组先后到商南县东港法庭、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丹凤县龙驹法庭、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实地查看、查阅案卷资料、观看视频录像、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视察检察,现将视察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成效

《审议意见》印发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分重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工作,把贯彻落

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升刑事审判工作水平与贯彻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市人大常委会四大类15条审议意见,提出27项具体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及时研究部署、认真梳理、扎实整改,《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一)刑事司法理念不断强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27项具体工作要求,不断推动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树牢科学刑事司法理念。全市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案,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科学刑事司法理念。强化责任担当,树牢底线思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市两级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审结刑事案件

122件145人,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的74%。最大限度扩大了教育面、缩小了打击面、减少了对立面,三是深化司法公开。坚持“以上网为原则、不上网为例外”,对符合公开条件的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100%公开。四是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今年来严厉惩治电信网络、金融等新型网络犯罪9件,涉民生领域犯罪31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43件,为推进一都四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刑事审判工作质效得到增强。一是规范审判权力监督管理。坚持在审判实践中积极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夯实独任法官、合议庭和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审判权依法公正独立行使。二是规范案件评查工作。成立专项评查组逐季度对全市法院的庭审活动和裁判文书进行质量评查,持续开展刑事案件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工作。三是加强带案指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坚持每季度带案下基层,对在发回重审和重大改判案件中发现的32件案件问题,通过调研分析和个案交流,进行“点对点”业务指导,不断提升办案质量。

(三)刑事审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侦查、起诉、审判机关的常态沟通协调机制,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召开了三次重大案件会商和工作联席会议,初步形成了公检法机关打击惩治重大犯罪的强大工作合力。二是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对抗诉案件、重大复杂案件均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提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理透明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网络直播庭审刑事案件87件,扩宽刑事审判监督渠道。三是加强法治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官方网站等

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普法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对重大、敏感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及时发布审判信息,公开审判过程和结果,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增进公众对审判结果的理解和认同。

(四)刑事审判队伍建设逐步加强。一是刑事审判力量得到充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事案件审判任务需要,合理调配刑事法官,为刑事审判队伍补充了一批业务素质过硬的高学历人才。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制定了分类培训计划,针对不同人员需求,确定针对性培训内容,开展不同层次培训活动。三是加强学习交流。加强与兄弟法院的交流学习,认真汲取先进法院的好做法、好经验。鼓励支持刑事审判团队干警积极参加最高法、省院组织的案例、调研、论文写作,加强学术研究,提升司法能力。

二、工作建议

总体看来,经过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市中级人民法院能够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着力健全完善刑事审判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仍存在对新类型、涉众型犯罪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刑事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审判工作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党的执政安全和社会主义制度安全放在首位。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从严从快审结腐败犯罪。依法严惩涉农领域犯罪,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依法惩处破坏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强化责任担当,守好商洛的蓝天碧水

净土,维护好商洛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树立新时代刑事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商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公平正义的需要,坚持公正与效率相协调,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尊重群众朴素情感和公平正义观。准确理解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确保定罪公正、量刑公正、程序公正,坚决守住防止冤错案件的底线。

(三)进一步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稳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确保同类案件量刑的公平和公正。积极推进刑事速裁程序改革,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刑事速裁程序,鼓励基层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结刑事案件。健全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审判管理。落实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

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工作衔接,强化工作合力。

(四)进一步优化审判司法环境。找准刑事审判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扩大刑事审判的社会效果,不断提高刑事审判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全面推进高素质刑事审判队伍建设,提高刑事法官审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专业化水平。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解决刑事审判领域的不规范不公正问题,为商洛“一都四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三、检查意见

视察检查组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能认真对标《审议意见》要求,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整改,落实成效明显,《审议意见》基本落实到位。经过检查,视察检查组认为《审议意见》落实率为97.8%。

(上接第17页)

9.关于过渡条款设置。调查、走访、座谈中了解到,当前全市犬只存量大概在1万只以上,大型犬、烈性犬并存,部分居民饲养的犬只超过一只。为化解社会矛盾,减少执法对抗,妥善处理现实情况与法规施行后冲突,增设了过渡条款,规定“本条例施行前,饲养本市禁止饲养犬只和在重点限养区饲养大型犬只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自行处置。逾期未处置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在重点限养区饲养超过限养数量犬只,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犬只免疫和养犬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逾期未办理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

定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修改中还增加了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行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商洛市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名录等内容,在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增设了处罚条款。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表述、条款顺序等作出了修改、调整和完善。

现将《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修改情况的汇报,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我市松材线虫病 防控工作的视察调研报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16日至20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先后深入市直相关部门和丹凤、柞水2县部分松材线虫病除治现场、国有林场、木材检疫检查站等地,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现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松材线虫病发生以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扎实开展普查监测、检疫封锁、疫木除治和媒介昆虫防治等工作。目前,商州和洛南已两年实现无疫情,基本达到拔除疫区标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一)思想认识持续深化,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松材线虫病发生以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从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事关高质量发展、事关森林资源安全的全局出发,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把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作为林业工作的头等大事和最大的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拿在手中,采取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召开专题会、调度会、联席会、现场推进会,适时进行督查通报等措施,加强统筹部署,扎实有效推进。各县(区)也把松材

线虫病防控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防控流程,落实相关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二)监测预警不断强化,疫木检验比较充分。市政府健全了监测网络,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森防监测队伍,充分发挥森防员、护林员作用,扎实开展春秋两季全面普查、重点地段月查,确保“即染即查”“即死即清”。进一步完善木材检疫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加工、销售、使用和运输松木及其制品监管,实现了点源拔除与切断传播途径的有机结合,提高了防治效果。丹凤县实行监测月报,严格落实“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责任追究,确保普查全覆盖,监测无死角;柞水县在高速公路和地方道路出入境口设立8个临时检疫检查站,24小时检查过往车辆,对运输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严防疫木输入。

(三)源头管控比较完备,各方合力逐步形成。为了遏制松材线虫病的蔓延传播,市政府不断强化源头管控,提出“三防两清”(防输入、防扩散、防反弹、清疫木、清疫情)防控思路,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行区域联防,坚决杜绝疫木输入传播,并督促相关部门特别是交通、电力、通讯、邮政等疫木易传播行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支持和配合

林业部门做好松材线虫病检疫工作。市重大林业有害防控指挥部通过调度会、指挥部成员联席会、现场推进会等方式,严格落实外地木材入境申报制度,对运输松科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严防疫木入境。丹凤县及时发现并现场烧毁两车来自疫区的绿化苗木,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洛南县积极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加大违法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案件查处力度,去年以来,查处林业植物检疫案件72起。

(四)防控措施有效实施,除治成效比较明显。资金保障方面,市政府在充分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和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将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有毒有害补贴。全市连续三年年均投入防控资金在3900万元以上,为有效开展防控工作提供了保障;防控力量方面,全市组织86支专业队伍集中对疫木进行除治销毁,累计除治疫木230余万株,开展喷防156.85万亩,树干注药92.5万支;防控措施方面,紧紧围绕病死松树、发生面积、疫区数量、疫点数量“四下降”工作目标,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坚持预防为主,除治结合,综合运用就地焚烧、松褐天牛诱捕器、喷药防治、树干注药等手段,全力遏制疫情蔓延;科技运用方面,在全面落实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实施无人机定期空中巡查,尽可能做到即染即查。按照自然界食物链规律,在商南县开展放养松褐天牛的天敌花绒寄甲、肿腿蜂试验试点工作,以期通过生物技防措施消灭疫情。

二、存在问题

(一)防控责任落得不实,统筹协调不够有力。市重大林业有害防控指挥部虽召开了松材线虫病防控推进会,与成员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但相关防控责任落得不细不实,缺乏有效的督促考核机制,特别是在督导成员单位履职方面力度不够。部分县(区)重视程度不够,防控

工作进展不平衡。成员单位协作配合不够紧密,在实际防控工作上,往往是林业部门在单打独斗。在外防输入方面,一些用材企业违法成本过低,对其处罚力度不大,给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二)群众参与程度较低,疫区根除不够彻底。我市的松材线虫病防控监测工作主要依靠护林员及乡镇干部,没有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没有形成群防群治的有利局面。个别县疫区根除不够彻底,一些疫区疫点年年防治年年感染,不能按计划逐个拔除疫点,缺乏打歼灭战的信心,一定程度上浪费了人力物力。

(三)防控资金缺口较大,科技支撑仍需加强。我市的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严重缺乏,部分县区欠账较多,仅靠县区难以化解,给后续的防控工作带来较大压力。另外,在利用天敌开展生物防治、遥感监测等高科技支撑方面缺乏有效的财力支持。

(四)疫木检疫仍有漏洞,长效机制尚不健全。在外防输入方面,我市标准化检疫站点偏少。加之对木材的二次复检不够普及,手段不够先进,林木使用单位与木材检验检疫单位信息不能共享,特别是一些施工单位在木材使用过程中缺乏与林业部门的及时沟通对接,给疫木输入带来了隐患。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防控责任。目前,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形势依然严峻,且疫病有向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有林场蔓延的趋势。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与打造“一都四区”充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把松材线虫病防

控工作纳入“林长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夯实防控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积极落实市级领导包县(区)、县(区)级领导包镇(办)、市直部门和县(区)直部门包村的责任体系,定期排名考核,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成员单位的行业监管责任,对于相关责任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的行业部门负责人进行纪律约谈、媒体曝光,确保形成防控合力。

(二)强化检疫执法,杜绝疫木输入。市政府要尽快完善木材运输、入境、交易、使用等的申请、报批、检疫相关制度,加快规范化检疫站点建设。建议把林木检疫要求列入行业采购合同条款,作为对外招标的前置条件之一,切实斩断疫木输入途径。对一些未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和非法引进苗木的市场主体,市政府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坚决杜绝疫木输入。

(三)完善防控机制,实行群防群治。一要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全面落实春秋两季普查、重点地段月查的制度,做到即死即清、动态清零、不留隐患。二要规范疫木除治。市政府要及时总结防控工作经验,出台规范技术流程并予以推广,指导县(区)开展防控工作。针对一些疫点年年除治年年感染的问题,县(区)政府要逐点研判,

一点一策,确保彻底除治到位。三要建立群众参与机制。由于我市防控任务艰巨,因此还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开展群防群治。要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知识宣传和防控技术培训,鼓励群众做好自有林地的常态化巡查,发动群众积极收集松褐天牛,并给予资金或物品奖励,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的舆论氛围,筑牢群众基础。四要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部门、包抓领导和包抓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检查,对一些因履职不到位而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实行责任追究。对于疫点除治专业队实行包干制,严格按照疫情除治进度和效果拨付款项,确保除治效果。

(四)加大资金投入,实现疫区清零。市政府要积极谋划项目,进一步加大中省资金和苏陕协作资金争取力度,要把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态势予以增减。研究解决县区防控欠账资金,逐步缓解县区防控资金压力。要加大对天敌培育、遥感预警监测及快速病源检测等科研经费的投入,进一步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实现疫区逐步清零,确保我市生态安全。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柞水县、商州区、商洛高新区管委会、洛南县,通过察看点位、访谈交流、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法律知识测试、与基层人大代表座谈、参阅人大代表建议等方式,对我市贯彻实施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情况和中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施行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能够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实施环保法律法规与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密结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职责、法定制度和法定措施,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打造“一都四区”厚植了生态基础。

(一)着力加强环境保护顶层设计。市县(区)政府认真实施环保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办法有关规定,编制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印发《商洛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和工作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分级成立了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建立约谈、通报制度,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县(区)财政设立环境保护预算资金,持续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的财政投入,为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的财力支撑。

(二)持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力度。一是加强监测能力建设。认真实施环保法第十七条及办法相关规定,建成7个市县(区)环境监测站、9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常态化开展环境监测,为精准管控环境质量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二是严格排污许可管理。认真实施环保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251张,纳入登记管理企业2423家,推动标准、规范排污。三是强化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实施环保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要求,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办理登记

的前置条件,对项目进行常态化督查,推动污染防治设施与建设项目“三同时”,有力遏制污染增量。四是强化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认真实施环保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及办法有关规定,建成市级环境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先后开展工业炉窑、危险废物等专项执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733 家,按日连续处罚 31 起,查封扣押 210 起,停产限产 42 起,移送公安机关 71 起;对秦岭“五乱”问题,坚持“双查”机制,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34 起,刑事拘留 59 人,移送起诉 63 案 80 人;监察机关对国家公职人员和领导干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严肃问责,推动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公民增强了环境保护法治观念和依法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三)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实施环保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及办法有关规定,逐年制定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实施方案,不断推进清洁生产,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黑臭水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规范运营,深化垃圾分类处理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修复污染土壤,恢复治理矿山,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一,连续 5 年入围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均 100%达标,水环境质量连续 5 年位居全省前列;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达标。

(四)分类施策提升城乡环境质量。认真实施环保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坚持一手抓城市环境治理,一手抓农村环境整治,统筹城乡环境质量提升。在城市,集中开展了以拆除违规广告、拆除违法建筑、提升城区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建设,拆除违法广告牌 66962 块、违法建筑 2756 处,促进城市空间更有序、市容更整齐、环境更美好;在乡村,坚持以秦岭山水乡村建设为主题,聚焦“六清”,实施“六治”,实现“六无”,着力打造山清水秀、风景如画、美丽宜居的“秦岭山水乡村”。

(五)不断深化环境保护法律宣传。认真实施环保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及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方案,充分利用“4.20 秦岭卫士行动日”、“6.5”环境日、低碳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多渠道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实行季度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和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制度,及时主动公开环保工作动态、污染防治、项目审批、环境执法、水及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名录等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实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积极接受群众监督。

(六)强力推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市县(区)政府把中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建台账、定措施、明责任、强督查、促整改。第一轮中央及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 44 个问题和交办的 412 件信访件全部整改落实到位。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 160 件信访件办结 142 件,第二轮省委环保督察交办的 146 件信访件办结 142 件、反馈的 24 个问题整改到位 19 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参差不齐。环保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但少数公职人员和个别领导干部对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实施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制度、措施不够到位,解决环境重点难点问题的力度不够大;个别企业对污染防治重视不够,清洁生产意识不强,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和内部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偷排、漏排现象时有发生;少数群众对环境保护的认知度不高,环保自觉性不强,践行低碳、节约的生活方式不够。

(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环保法第八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近年来,市县两级政府持续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加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但目前我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欠账仍然较大,各县区污水收集、雨污分流管网不健全,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较小,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城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餐厨垃圾无害

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基础保障能力严重不足。

(三)农村环境污染风险隐患较大。环保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对农村污染防治予以明确规定,但目前全市农村不同程度存在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简陋、缺失,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随处倾倒,生活污水直排沟渠、地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够科学合理,农用薄膜回收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不到位,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处置不科学等问题,对大气、水体、土壤造成较大的污染风险隐患。

(四)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升。环保法第十条、第十七条规定,要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和监测能力。但目前,市、县环境、资源等部门环境保护监管力量普遍不足,环保执法人员较少,执法车辆、便携式环境监测装备配置不到位,辖区内全覆盖、常态化环境巡查督查不到位,有的环境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处置。农村环保网格监管员监管能力不强,存在不会监管、不敢监管等问题。

三、意见建议

(一)深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一要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法律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活动,提升各方面各层级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增强珍惜资源、保护生态、治理环境的自我约束力和社会影响力。二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促进各级干部坚持把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作为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原则,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三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强化专栏宣传,高频率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对环境污染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

(二)补齐城乡环境保护基础短板。一要建设好城市污水处置设施及配套管网,餐厨垃圾、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转。二要着力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转。三要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

者科学种植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时回收、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对畜禽粪便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三)抓好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一要常态化开展秦岭“五乱”整治,坚持“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彻底查清、彻底查处、彻底整治。二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等大气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水和黑臭水体专项整治,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噪声污染监管,提高声环境质量。三要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要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矿区及周边更大范围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建设绿色矿山。

(四)严格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督查。一要强化对县(区)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履责督查,督促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认真落实法定环保制度。二要强化对排污单位的督查,督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落细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三要强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督查,深入基层一线,对中央、省委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和反馈问题进行“回头看”,督促改彻底、改到位。

(五)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一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环境保护人员配备力度,加强监管执法业务能力培训,建设一支能监管、会监管、敢斗争的环境保护监管执法队伍。二要强化监测能力建设,扩充市县区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项目及参数,强化污染成因、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风险预警等研究及成果转化,提升环境监测对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环境质量的技术保障作用。三要加强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和便携式应急监测设备,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率。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下旬至6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委托检查等形式,重点围绕慈善组织设立和发展、慈善募捐、慈善捐赠和服务、慈善促进措施制定以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内容,紧扣法规条款要求,先后赴洛南县、商南县、市民政局、市慈善协会、市红十字会等县(区)和单位,对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法一办法”分别自2016年9月1日、2019年9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速了慈善法治化进程。截止目前,全市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12

家,其中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4家。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从事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2016年以来,全市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价值31424.05万元,用于抗灾防疫、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慈善意识逐步普及。一是开展“一法一办法”法规宣传。市民政局及各县(区)政府每年以“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周”“腾讯99公益日”等主题活动为载体,传播慈善信息,普及慈善知识,累计制作宣传展板265块,发放各种宣传单35000余份、宣传手册7000余本,设立活动咨询台为群众解答相关政策700余条。市慈善协会、各县(区)积极开展“一法一办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山阳县通过举办慈善集体和慈善之星评选、慈善文学和书法大赛、设立“慈善文化一条街”等活动,传播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二是组织举办业务培训。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了街道办、社区、慈善组织负责人专题培训。2020年4月市民政局组织公益慈善骨干40余人参加中国社会工作实践研究Zoom视频培训会议,提升了慈善从业人员的理

论知识和服务技能。三是开展慈善文化进社区(村)活动。市县民政部门及慈善组织深入社区(村)开展“一法一办法”、慈善文化宣传并组织开展慈善帮扶活动 93 次,累计帮助 3300 多名农村贫困老人、留守儿童、受灾群众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二)服务效果逐步显现。一是助力乡村振兴。市慈善协会先后从省慈善协会、南京慈善协会、世界宣明会、澳门友人等单位和个人争取善款 5015 万元,共建慈安桥 980 座,受益群众 21 万人;县(区)政府部门积极引导社区开展慈善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目前全市共评选出省级慈善示范社区(村)16 个。二是应对突发事件。2020 年疫情以来,全市共接收来自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会员单位等捐赠的爱心款物共计 3159.09 万元资金和价值 1517.81 万元物资,为我市疫情防控减轻了压力;市红十字会先后四次募捐款物 6911.62 万元(其中现金 1375.16 万元)用于防疫抗洪工作。三是关爱弱势群体。市慈善协会开展助学、助医、节日送温暖活动,近五年来共募集助学资金 1335.8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1 万余人,募集助医资金 3932.3 万元,为 4827 名患者实施手术,为 948 名唇腭裂患者减免手术费 581.25 万元。募集善款 782 万元,于春节、“六一”、重阳节,慰问贫困户、儿童、老人和困难职工 48254 人次。

(三)慈善活动逐步规范。一是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市慈善协会制定了《商洛市慈善协会募集办法》《商洛市慈善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洛南县先后出台了《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等多个配套文件。山阳县出台和完善了《山阳县慈善协会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慈善工作和慈善行为进行了规范。二是监督机制逐步健全。建立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在慈善监管中负主要责任,广大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公众对各种慈善捐赠行为的监督检举责任的监管机制。柞水县依法开展执法监督,对发现的问题采取行政约谈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按期整改到位,对多年不参加年检的“僵尸组织”给予撤销登记处罚。丹凤县强化慈善组织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提高慈善组织的诚信度和公信力。三是慈善透明度逐步提升。商州区利用政府网站发布捐赠清单,通过网络公布账目,每年主动报送账目接受项目审计和监督。商南县不断完善和健全慈善资金、物资使用、信息公开、廉政建设等各种规章制度,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善款善物。镇安县建立健全了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无偿提供信息服务,及时公开应当向社会公布的慈善信息等。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主要表现在:

(一)学习宣传氛围不够浓厚。一是宣传方式单一。目前对“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多以“慈善周”“公益日”等主题活动日进行上街宣传,宣传方式比较传统,影响力较小,利用主流媒体宣传不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不及时,社会大众对《慈善法》知晓率低,全社会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氛围还不够浓厚。二是信息公开不规范。对照慈善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个别慈善组织存在不能及时公开信息或公开信息不完整等情况,群众知晓率低。三是对法律知识学习不够。部分行政部门和慈善组织,对法律制度的理解和掌握不深,知慈善而不知慈善法,依法行善,依法治善的问题亟待解决。

(二)监管作用发挥不够有力。慈善法第十章监督管理计 6 条,对民政部门行业指导、监管责任、慈善行业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监管机构不全。目前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均未设立专门负责“一法一

办法”的执法机构,慈善方面相关业务大多由其他关联科(股)室代管,没有达到法律要求。二是监管力量不足。检查发现,县(区)负责慈善工作的人员偏少,且多为兼职,同时负责多项工作,对慈善组织的监管,多以参与慈善活动为主,缺少有针对性的行政监督和业务指导。三是行业自律薄弱。部分慈善行业组织自律有待加强,行业自律措施有限,现有的监督措施还存在内容规定宽泛,结合实际不紧密,制约机制少等问题。

(三)促进措施落实不够到位。慈善法第九章促进措施计15条,规定了信息提供、活动指导、税费优惠等10多类促进措施。检查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优惠措施落实不到位。由于各部门间缺乏有效组织衔接,对慈善法中规定的优惠措施,存在宣传不广泛、政策掌握不精准、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二是精神鼓励措施不到位。市、县两级在政府层面对慈善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不够,引导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三是组织协调机制不到位。个别县(区)民政部门对慈善活动的监管指导和帮助不够,慈善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相对滞后,慈善活动中的协调作用有待加强。

(四)慈善组织发展不够充分。一是组织发展不均衡。检查发现,全市依法登记认定的12家慈善组织中,仅有4家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目前除商州、洛南慈善协会外,其他县慈善协会均未获得公开募捐资格;个别县慈善协会从业人员力量不足,达不到协会章程规定的人数,开展慈善活动难度较大。二是组织结构有待优化。存在专业趋同化、项目同质化现象,目前我市慈善活动主要集中在扶贫、助学、助医等领域,特殊群体救助、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涉足不多。大多慈善组织小而散,存在重复募捐等现象,增加了爱心企业负担,在应对灾害急需募捐时又缺乏号召力,难以募集到所需规模的款物。三是公信力有待提升。检查了解,

由于社会层面的一些负面新闻影响,部分爱心企业、群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度不够,存在捐赠人直接救助受助人,不通过慈善组织的现象,对慈善事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三、意见建议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促进我市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商洛高质量发展和“一都四区”建设,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法律宣传,持续营造氛围。一要拓宽宣传渠道。持续以“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周”主题活动为载体,传播慈善信息,普及慈善知识。大力推动“一法一办法”和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镇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现代媒体作用,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增强慈善事业吸引力和感染力。二要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市县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法律专题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促进依法行善,依法治善。三要公布慈善信息。在各级政府网站或民政部门网站上开设专栏,及时公开各类慈善信息,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二)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水平。一要明确主管责任。慈善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市、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责任,拟定全市慈善事业发展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二要加强监管力量。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市县民政部门的相关业务科(股)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增强对“一法一办法”实施及慈善事业监管指导力量。指导全市慈善募捐捐赠工作,并对慈善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要加强监督力度。加强部门协调,提升信息化、数字化监管水平,指导慈善组织尽快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提升行业自律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慈善组织每年向民

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加强对捐赠物资、款项的规范管理,加大对欺诈、骗捐、侵占慈善财产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慈善行为。一要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对照慈善法第七十七、七十八规定,要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建议建立商洛市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措施。二要加强慈善激励机制建设。按照慈善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要结合我市实际,给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捐赠组织给予政策优惠,激励更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慈善事业。加大对有突出贡献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表彰力度,同时要加强对志愿者组织 and 个人的关爱和激励,不断提升慈善事业的参与度和影响力。三要积极搭建慈善捐赠平台。按照慈善法第六十九、七十条规定,建议县级以上政府利用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官方媒体,建立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及时公开相关慈善信息,积极在求助者与慈善组织之间牵线搭桥,让慈善救助供需信息精准对接,避免重复救助或救助遗漏,提高行善的社会效益。

(四)培育慈善群体,促进良性发展。一要加强优质慈善组织培养。要积极培育具有良好社会声望、较强专业能力、完善治理结构、合理梯次分工的优质慈善组织,发挥好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等组织的骨干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基层慈善组织健康发展。二要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政策倾斜力度。按照慈善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将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服务、扶贫济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运

营管理等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慈善组织。三要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县(区)慈善协会换届机遇,选优配强基层慈善组织领导班子,解决个别组织队伍老化等问题。完善专职慈善工作者的人事、福利、薪酬和社会保险政策,对于人员紧缺的慈善组织,要统筹研究,协调相关公益岗位予以补充,为慈善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鼓励青少年开展志愿服务实践,培养他们树立法制慈善、道德实践的观念。

(五)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社会公信力。按照慈善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一要健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建设,加大慈善组织行业自律,逐步建立起“透明、高效、规范”的慈善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二要加强慈善捐款捐物管理。严格做到专人负责、专账管理,规范、完善捐赠资金拨付、物资发放等工作流程,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三要提升慈善捐赠透明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公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慈善事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市、县民政部门要对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行为,明确相应处罚措施。



在市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陈 宁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团结一心、共同努力下，市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就绪，今天就要正式开班了。这是市五届人大举办的首次代表培训班，也是市五届人大代表首次全员参训的培训班。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致以诚挚的问候！

3月2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市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本次换届，共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327名，其中新当选代表212名，占比接近65%，新当选代表普遍缺乏人大工作和履职经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机制了解得不够全面，对人大代表这一光荣而神圣的职务认识得不够全面，对如何履行好代表职责思考得不够深入，这就需要大家首先对“人大代表”这一身份进行准确定位，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作为人大工作的主体，关键是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既要当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员”，又要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还要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当好高质量发展的“领路人”。

为了提高代表的政治理论素养、法律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帮助大家尽快找准位置、进入角色、依法履职、发挥作用，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履职培训作为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中之重，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以后，立即着手制定培训方案，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培训方案屡次修改，最后报经市委同意，决定采取“一半线上、一半线下”的形式，在市上设立主会场、各县（区）设立分会场，主会场进行现场授课，分会场同步进行线上教学，总体安排一天半时间、每半天一个专题，

分别邀请西北大学潘怀平教授、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马雅春同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王希峰同志，为大家讲授相关知识。

三位领导同志长期从事或者研究人大工作，既是人大工作的行家，又是相关领域的权威，这次应邀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前来授课，给予了我们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大家倍加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端正态度，排除干扰，专心听讲，立足商洛实际，结合岗位职责，认真总结思考如何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履行代表职责，推动商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努力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成效。

借此机会，我就当好人大代表谈四点认识，与大家共勉。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肩负重大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社会责任，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站稳政治立场，认真履行政治责任，自觉当好讲政治的表率、守规矩的楷模。

一要深刻领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也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根本政治保证。人大代表的一切履职行为，首先必须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对标对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

程各方面。

二要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我们必须深刻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越性和独特优势，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当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实践者和推动者，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商洛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三要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工作、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时代课题。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要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切实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二、准确把握职责定位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每位人大代表在享有人民和法律赋予的荣誉和权利的时候，应当时时处处以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为准则，鼓舞和带领广大群众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希望大家进一步加深对代表性质、地位、权利、义务的认识和理解，处理好以下几组关系，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

一要处理好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关系。人大代表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承担一定的义务，权利与义务不能割裂。法律赋予代表比一般公民更大的权利，也必然要承担更多的义务。代表应当主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出资赞助；不得干涉司法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代表视察不直接处理问题，这些

都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一致，希望大家认真贯彻落实。

二要处理好集体行使职权与个人发挥作用的关系。代表集体参与对国家权力的行使，个人无权单独行使国家权力。每位代表都要摆正自己的位置，掌握人大工作的方式方法，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原则。当然，代表集体行使职权是建立在每位代表正确履职、充分发挥作用的基础上的。只有每位代表都能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负责地行使好职权，人大作出的决议和决定才能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当家作主才能真正得以实现。

三要处理好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人大代表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出，应当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人大代表又要有全局观念、整体意识、长远眼光。当眼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当首先代表和服从长远利益、整体利益。既要考虑反映本选区和选举单位的局部利益，更要代表本行政区域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代表应当站在全体人民利益的立场上，向群众做宣传和解释工作，动员人民群众维护并实现全局利益。

四要处理好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与国外的专职议员制度不同，我国实行的是兼职代表制。人大代表既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又要在本职岗位上发挥模范作用，应当摆正代表职务与岗位职务的关系，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既要以代表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又要把依法履行职责与从事个人职业区别开来，不得利用代表权利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不断增强履职本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人大代表的素质直接影响代表作用的发挥，影响人民代表大会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新一届市人大代表都是各行业的优秀代表人物，广受人民群众信任，具有较高的素质。同时也面临着新的任务、新的职责，希望大家进一步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切实提升履职本领。

一要加强学习政治理论。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悟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二要加强学习法律知识。熟练掌握法律法规、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是人大代表必备的基本功,也是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前提条件。要主动学法,熟练掌握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等基本法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模范守法,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严格依照法律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要善于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自觉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三要加强学习履职业务。要系统学习人大工作制度、程序,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特点、要求和规律,明晰法定权限、熟知法定程序、善用法定权力,坚决不做门外汉、不说外行话、不干外行事。同时,人大工作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方面面,单凭代表固有的知识结构和过去的工作经验是不够的,必须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着力提升履职实效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作用的发挥,关系到国家权力的有效行使,关系到人大的形象权威,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与否。每一名人大代表都必须强化履职担当、抓住履职重点、提升履职实效。

一是认真执行代表职务。执行代表职务,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要牢记人民的重托,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参加代表大会,

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负责任地投票表决,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要充分发挥各自所长,从不同角度参与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相关活动,全面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要模范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奋力拼搏、成就事业、创造佳绩。

二是始终聚焦中心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突出矛盾问题,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一贯的要求,也是人大代表履职的核心要点。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本职工作,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结合商洛实际,就是要紧紧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实施“三百四千工程”以及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全市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踊跃建言献策,传播正能量、传递好声音、作出新贡献。

三是更加密切联系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也是每一位人大代表的初心使命。要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积极参加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的活动,不断丰富和拓展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充分汇聚和反映民意。要坚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善于在联系群众、接触实际中发现带有普遍性、共性、典型性的问题,以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等法定方式,从制度上、法律上、政策上推动问题解决。

各位代表、同志们,希望大家加倍珍惜学习机会,认真学习,深刻思考,强化交流,全面提升自身素质,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切实增强工作实效。市人大常委会今后也将一如既往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努力提升服务代表水平、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我也期待各位代表更加珍惜代表职务、牢记代表使命、认真履职尽责,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不断创造新业绩,为打造“一都四区”、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 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工作推进专班组长

陈 宁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工作视频调度会，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了解掌握困难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刚才，温琳同志通报了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区）、商洛高新区作了交流发言。

从这段时间调研掌握的情况以及本次会议通报交流的情况来看，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工作开展以来，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拼着一股劲，充实工作力量，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统筹推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编制完成《商洛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总体规划》和十四五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明晰了发展思路、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扎实推进康养项目建设，柞水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柞水飞跃南极限运动公园工程、丹凤鱼岭水寨山水田园综合体、镇安侏罗纪公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基本建成，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基本完成康养之都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精心选定2022年康养之都十大标杆项目，蓄积了发展后劲，增添了发展动能；一体推进“三大提升工程”，提升了酒店民宿、特色餐饮和特色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成功举办康养信息发布会，精心制作康养产业发展专题片，认真筹备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唱响了“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扎实开展“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国际慢城”

“健康中国·养生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丰富了商洛康养之都的发展内涵。这些成绩有目共睹、来之不易，是在座的各位及相关部门、社会各界辛勤努力、巨大付出的结果，我代表专班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今天这个会前，我们专门组织市县两级相关专班人员和自然资源、文旅、供电及建设单位负责人召开协调会，就打包解决柞水云山湖项目供电、用地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和解决问题的时限要求。这是我们针对该项目同类问题召开的第二次专题协调会，从侧面反映出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并加以改进。结合方方面面了解的情况，主要还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为什么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缺乏深入研究。一些领导干部对商洛市情现状、发展定位认识不到位，对如何顺应国际国内发展大势，利用本地资源优势打造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把握不准确，对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的出发点理解不透彻，对中国康养之都的目标定位、发展趋势、发展前景和政策利好等研究不深，过多地考虑康养产业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看不到康养产业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对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思想不够

重视、态度不够坚决、行动不够积极,有的甚至存在畏难观望情绪。

二是内涵理解不够深刻。对“如何高质量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缺乏长远谋划。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市康养产业项目和市场主体逐渐增多,康养产业发展完成了从“起身”到“起步”的过程,但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的路还很长,“康养之都”的内涵也远远不只限于产业项目和市场主体。一些同志关注“养生养老、避暑避霾”多,思考“养心境、避喧嚣”少;关注经济属性多,思考精神属性少;关注项目建设多,思考文化赋能少;关注产业发展多,思考培根铸魂少,对如何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发挥区位优势、保护生态底色、推进文化铸魂,增强投资吸引力、发展持久力、行业竞争力缺乏深入研究,项目单一化、同质化的问题比较明显。

三是工作进展不够平衡。对“如何高效率推进康养之都建设”缺乏综合调度。各县(区)之间康养产业项目数量、质量、进度差异较大,康养产业重点项目推进不平衡,一些康养产业重点项目业主反映,因为用地、供电、资金等要素保障滞后,项目难以顺利推进。实践证明,只要项目驻地县(区)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整合资源,集中各部门、各行业力量,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争取省市更多的支持帮助,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一定能够高效率、高质量推动康养产业项目建设。

四是协调配合不够紧密。对“如何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推进康养之都建设”缺乏通盘考虑。市级层面,专班作用发挥不够到位,没有真正扛起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作用;一些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对康养之都建设重视不够,个别单位过分强调人财物等客观原因,工作不推不动,甚至推而不动。县级层面,部分县(区)在换届结束后,迟迟没有调整充实专班力量,导致工作停滞不前;有的县(区)把担子压给人大常委会和文旅局,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退居二线”、消极观望。市县两级之间、部门行业之间、专班成员单位之间,遇到困难问题不及时沟通、不主动对接、不积极协商,甚至互相推诿扯皮、躲闪掣肘。这些问题,既有思想认识方面的,也有工作思路方面的;既有办法措施方面的,也有工作作风方面的,希望大家高度重

视,认真查纠,共同破解。

下面,我就抓好中国康养之都建设,讲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中国康养之都建设。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是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出的战略决策;也是商洛加快高质量项目建设、扩大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必然选择;更是抢占先机、争取主动、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必由之路。省委、省政府对我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给予充分肯定,在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支持商洛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市第五次党代会确立了“一都四区”目标定位,既是落实中央和省上对商洛发展要求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市长期探索出的一条符合咱们商洛实际的发展路径。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的安排部署上来,紧紧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产业为支撑、以文化为驱动,应时而动、顺势而为,集中精力把中国康养之都建设抓出成效、抓出特色、抓出亮点,全力以赴把商洛打造成避暑避霾避喧嚣、养生养老养心境的“中国康养之都”。

二要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由于组织人事变动,由我接替凯盈同志任专班组长,陈璇同志和温琳同志任副组长,市级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仍设在文旅局,由文超同志担任专班办公室主任。专班要认真执行打造康养之都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任务工作清单管理制度,坚决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专班各工作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围绕“医养游体药食”六大产业体系,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切实筑牢中国康养之都的“四梁八柱”。各县(区)要于五月中旬前调整完成专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工作衔接,完善制度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不断档、不脱节,并于5月20日前将相关情况上报市

康养之都工作专班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工作力量,抽调精兵强将配齐工作人员,同时至少保证2名专职专责工作人员。各县(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把打造中国康养之都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研究推进康养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重点工作,确保领导有力、责任到位、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要认真思考如何从人大的角度、用人大的方式推动康养之都建设,同时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职责,把推动中国康养之都建设与人大依法履职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面上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研究破解突出矛盾,为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积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三要突出工作重点,统筹推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近期,我们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具体工作,关于规划编制工作,要立足县域实际,充分结合市县两级“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县区规划,确保年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要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大力实施“三百四千”工程,积极推动全员招商工作,齐心协力抓招商引资、抓项目落地、抓建设进度、抓达产达效,进一步夯实康养产业发展基础。关于项目建设工作,要强化资金保障、政策保障、要素保障,扎实推进康养产业项目建设,建立康养之都重点项目市级领导包抓制度、重点项目年度观摩制度,全力以赴抓好康养之都标杆项目建设,形成抓点带面、示范带动的良好工作格局。关于康养文化建设,要深入挖掘秦岭文化资源、商洛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制作地方特色文化宣传片、宣传册,不断丰富和提升康养产业的文化内涵,促进康养产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用地方特色文化为康养产业发展赋能增效,在打造商洛康养产业“硬实力”的同时,不断增强康养产业的文化“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关于品牌打造工作,要用好“秦岭最美是商洛”“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中国最佳康养休闲旅游市”等金字招牌,积极推进“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国际慢城”“健康中国·养生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商洛康养产业的内涵。关于“三个提

升”工程,要持续提升景区民宿、特色餐饮、特色产品的档次和质量,制定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明确评定标准、监管办法和退出机制,认定授牌一批特色民宿、特色餐饮店、特色产品,编印商洛特色民宿宣传册、特色菜品宣传册、特色产品目录册,进一步提升酒店民宿、特色餐饮和特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关于品牌宣传工作,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坚持以“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宣传为重点,利用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和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注重与省内外知名媒体、专业团队深度合作,在全国主要城市掀起宣传阵势,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对外展示商洛康养产业发展的优质资源、独特优势和巨大潜力、广阔前景,适时举办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力争首届康养论坛办出特色、办出实效,在全国范围内唱响商洛的“中国康养之都”品牌。

四要改进工作作风,合力加快中国康养之都建设。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定标准“四定”要求,将康养之都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分配到岗,形成市县联动、部门负责的工作合力和人人上心、人人尽力的工作格局。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科学合理、迅速高效的问题发现机制、解决机制,以后每次推进会首先要明确解决什么重点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哪些问题需要立即解决,哪些问题需要沟通协调,哪些问题需要制定政策,哪些问题需要向上争取;对属于县(区)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尽快拿出解决办法,推动落实到位;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要及时向专班办公室反映,集中研究解决;需要省级层面解决的,要认真做好相关情况整理汇总、相关政策规定梳理等工作,由专班负责联系协调有关市级领导出面向省上争取支持,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切实解决好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相关的资金、土地、政策等问题。要坚持结果导向,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进一步把各项任务做深做实,把各项职责落地落细,确保既定目标能够如期实现。专班办公室要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定期对中国康养之都建设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督促各方面集中力量推动康养之都建设的工作,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在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工作推进专班组长

陈 宁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工作推进会，主要任务是听取近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刚才，文超同志通报了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区）、商洛高新区、产业牵头部门作了汇报。

从通报和汇报的情况来看。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的压力和挑战，我们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拼着一股劲，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康养之都建设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成功入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市、陕西省森林康养基地、中国森林康养人家；6县1区全部入选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预备名单，棣花镇、金丝峡镇等4镇入选深呼吸乡镇预备名单；成功举办了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康养信息发布会、“云招商”视频推介大会等重大节会；柞水飞跃终南极限运动公园、丹凤鱼岭水寨、柞水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等康养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市博物馆项目快速推进；康养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15个部门50余万条数据对接。我们工信局健康医药产业产值增速16.4%；民政局健康养老快速推进；卫健委健康医养重点工作推进强力；市场监管局健康食品统筹谋划推进；体育局健身康养组织推进

有力；发改委健康规划及项目推进强劲；商务局积极推介农产餐饮等；林业局森林康养旅游成效明显；农业局乡村建设优质农产发展良好；招商局重点招商推进有力；气象局为生态康养提供气象服务发挥独特作用。以上成绩的取得，各县（区）、高新区、各相关部门都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还较模糊。在康养之都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还停留在工业化思维层面上，还需要上升到数字赋能、创新发展的层面去再思考谋划，缺乏更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和总体策划，对康养之都建设的目标定位、发展路径、重点方向还需要再明晰。二是发展路径还不清晰。当前我们确定了“医养游体药食”六大康养产业体系是基础性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明晰首位产业，找到康养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独特的有效路径和发展模式，无法形成带动和示范效应。三是市场主体比较弱。当前康养产业方面的规上企业占比不足1%，谋划和在建的康养产业项目品质还不够高，对资本的吸引力不强，后续发展动力不足。尤其是在医疗资源方面，全市三级医院仅1家，难以支撑康养产业对医疗资源的需求。四是品牌影响力不够。

康养产品的品牌支撑力不足,品牌宣传吸引力不强,中国康养之都宣传片重新策划制作工作还没有完成,以往的宣传力度、频度、广度还不够,“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形象的影响力、知晓度还不够高。五是体制机制不够顺畅。部分县(区)专班人员配备还不足,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区)之间的联系联动机制还不够紧密,部分县(区)、部门专班人员力量薄弱,人员变动大,很多工作都是推着赶着往前走,各项体制机制还没完全理顺,希望大家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查纠,共同克服,共推工作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我谈四个方面意见:

第一个方面:解放思想,找准突破口。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是经过长期探索形成的一条符合商洛市未来发展趋势、契合商洛发展实际的目标定位,也是需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抓好的“一把手”工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市康养产业发展完成了从无到有的过程,成效也是有目共睹的。但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的路还很长,今后有很多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去面对和解决。当下,摆在我们面前突出问题就是还没有找准工作的突破口和切入点,没有形成思想统一、定位准确、方向明确的发展路径。我们应在以下三点着力:

一要树立“康养+”理念。用好用活“中国气候康养之都”这个金字招牌,把康养理念融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依托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市、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这“六市联创”工作,不断为城乡发展注入“康养基因”,为百姓生活注入“康养因子”,打造康养人居示范模板。要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康养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景区民宿、现代医疗、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等多业态融合,用康养理念培育更多支撑康养产业的项目,促进各类业态相互聚集交叉,形成各类生态集群,探索发展文化养生型、长寿资源型、中医药膳型、生态养生型、养老综合型、度假产业型、体育文化型、医学结合型康养新模式。

二要找准核心突破口。思路决定出路,康养产业

覆盖面广、产业链长,涉及医疗、社保、体育、文化、旅游、服务等多方面,普遍具有“三高一低一长”的特点,即“高风险、高投入、高技术、低利润、回报周期长”,这也是当今康养产业发展的困境。我们要用新的产业模式和互联网经济、数字经济等思维模式寻找突破口,以前瞻性、全局性的眼光重新审视康养之都建设,确定康养发展首位产业,激发头雁效应。比如,可以在文旅康养上寻找突破口,形成产业集群,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基础,汇集动能,不断赋予其更多内涵,统领相关产业发展,为持之以恒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提供不竭动力。再比如,可以在医养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上寻找突破口,将康养产业与医疗资源有效衔接配套,采取“线下+线上”“互联网+”等形式,共享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高我市康养软实力,用“软实力”带动“硬发展”。

三要注重文化赋能作用。产业是基础,文化是灵魂。要注重康养之都建设的内涵式发展,不断赋予其丰富的时代内涵、生态内涵、文化内涵,使商洛成为康养之都建设的理论创新高地、人才培养高地、实践发展高地。要坚持项目引领、文化赋能的理念,不断挖掘我市丰富的文化内涵,特别是独有的历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利用和发挥好秦岭南麓文化、戏剧文化、民俗文化、中医药文化、红色文化、寺庙文化、饮食文化等文化优势,着力做响做强文化产业,不断增强特色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形成具有文化意蕴和康养功能的康养产业,用丰厚的文化底蕴为康养产业发展赋能增效。

第二方面:突出重点,持续推进工作。近期,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规划提升工作。要聚焦增强规划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积极联系对接专家学者,对我市康养之都规划进行完善提升,尽快将规划完善提升意见提交专班研究决定。

二是项目招商工作。“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云招商”视频推介大会取得了良好效果,共签约16个项目,招商金额近百亿,要扎实做好这些招商项目的落地工作,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三是项目建设工作。尽快筛选确定好全市康养十大标杆项目,对标杆项目要加大人、财、物各方面支持,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标杆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推进市博物馆、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高铁康养新城、金山大健康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指导皇冠假日、商洛印象等高品质酒店建设,培养一批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努力培育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

四是建设重点内容。借势秦岭山水乡村建设、两拆一提升以及“六市联创”等工作,按照打造“八大游”要求,持续推进多产业融合发展和全域旅游示范市、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城市、深呼吸小城、国际慢城、A级景区、精品民宿等品牌创建,将“秦岭山水乡村建设、森林康养、民宿产业发展”作为我市康养之都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容。

五是大数据平台建设。要充分发挥康养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和功能,将大数据平台的分析运用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之一,使该平台成为全市康养产业决策咨询的重要依据。

六是品牌宣传营销。持续加大“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宣传力度,加快康养之都宣传片制作工作,7月底前完成拍摄制作任务。积极筹备办好7月在西安举办的第二场康养信息发布会,精选推介项目和特色产品,不断扩大“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的品牌宣传力、影响力。

第三方面:培育人才,助推产业发展。康养人才是加快康养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应抓好以下三点:

一要善于借力引智。不断加强与省内外、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组织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师资队伍、科技资源、科研服务、科技成果共享的体制机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充足的智力支持。

二要加强政策支持。逐步培养建立专业的康养人才队伍,建立完善我市康养职业教育体系和人才保障体系,建立“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康养调研考察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学习新知识、新理念和外地成功经验,确保在全国康养产

业高质量发展中形成具有商洛特色鲜明的竞争优势。

三要深化产教融合。重点依托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教学、科研、师资和各大医院的医疗资源,借助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机遇,构建较为完备、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技能康养人才培养体系。采用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育训结合、订单培养等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健康管理、健康养生、中医药保健、健康旅游、健康食品等领域的实用型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康养服务业师资队伍和技能人才,用源源不断的康养人才供给,为康养之都建设行稳致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四方面:理顺机制,强化检查考评。康养事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体制机制的保障。应做好以下三点:

一要理顺体制机制。继续执行好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市、县(区)专班要每两周召开一次推进会,做好会议记录,重大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专班办公室要制定好康养产业年度作战图,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县(区)、部门各项工作有目标任务、有时限、有责任落实、有责任人。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四月调度会上,我说过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科学合理、迅速高效的问题发现机制,分层分类解决问题,通过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扎实推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回避问题、不逃避问题,善于发现问题,善于找到真正的问题,由此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一鼓作气把问题解决好。同时,要注重归纳总结、举一反三,用丰富的实践经验去解决类似问题,进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同质化问题反复出现。

三要加强督查考评。今年中国康养之都建设工作,时间已经过半,下个月要召开县(区)过半任务交账会。目前,其中一项重点工作就是做好康养之都半年工作检查和考评,要按照年初定下来的时间任务表和计划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加强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实现目标任务过半,对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工作要实行单独台账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关于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

□ 文/王向阳 杨莉霞 李荣军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至 2021 年以来 7 年间受理各类案件情况,开展了视察调研。调研组先后到市中院和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法院和部分基层法庭,了解受理案件情况,并委托其余四县人大常委会对本县法院案件受理情况进行视察调研。

一、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概况

2015 年至今,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深入践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受理案件总数呈逐年上升趋势。7 年来全市法院从 2014 年到 2021 年,共收到案件数由 8649 件上升到 31808 件,数量增长超过 3 倍,增幅达 267.77%。2015 年 5 月 1 日实行立案登记制后,当年受理案件数 9853 件,比 2014 年同期增加 1204 件,增幅 13.92%。之后连续两年案件数量大幅增长,2017 年的新收案件数同比增长 31.13%。从 2018 年开始,每年新收案件数增幅趋于稳定,立案登记制带来的收案数井喷式增长效果已逐渐消化,每年保持在 15% 以内,2019 年受案总数首次突破两万件。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诉讼活动减缓,增幅较前几年也出现了小幅度下降,但是案件受理数量仍处于上升趋势。到 2021 年收案数量首次突破三万件,增幅 41.07%。

全市法院 2014-2021 年案件受理情况一览表(单位:件)

年度 法院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市收案 总案	8649	9853	11949	15669	18035	20422	22548	31808
同比增幅		13.92%	21.27%	31.13%	15.09%	13.24%	10.41%	41.07%
中院	1200	1530	1797	1806	1742	1835	1873	2291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市收案总数	8649	9853	11949	15669	18035	20422	22548	31808
同比增幅		13.92%	21.27%	31.13%	15.09%	13.24%	10.41%	41.07%
中院	1200	1530	1797	1806	1742	1835	1873	2291
基层法院总数	7449	8323	10152	13863	16293	18587	20675	29517
其中								
商州	1882	2104	2677	3802	4393	4885	5121	7523
洛南	1020	1482	1665	2374	2526	2950	3453	5589
丹凤	742	768	887	1114	1353	1737	2119	2864
商南	1076	1260	1619	2252	2769	2946	3434	4317
山阳	1191	1157	1528	1905	2166	2639	2748	3889
镇安	875	992	1088	1341	1794	1916	1804	2598
柞水	663	560	688	1075	1291	1514	1996	2737

(二)受理案件与中省和外市变化趋势基本相似。从商洛中院与最高法院、省高院、安康中院对比历年受理案件数量变化趋势分析比较,2015年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最高法、省、市三级法院收案数总体呈现上升趋势,7年时间各级法院收案数增加将近1-3倍,其中2015-2016两年增幅都非常明显。商洛中院除2015年、2021年增幅特别明显外,其余年份增幅都较为稳定,总体增长趋势及7年时间案件的最终增长倍数与安康中院基本一致,低于省高院及最高法院,2021年达到2291件,同比增幅达到22.32%。

商洛中院与最高法院、省高院、安康中院案件受理情况对比表(单位:件)

法院案件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最高人民法院	11210	15985 42.60%	22742 42.27%	28520 25.41%	34794 22%	38498 10.65%	39347 2.21%	
陕西省高院	2879	4047 40.57%	6004 48.36%	7597 26.53	8043 5.87%	9099 13.13%	8948 -1.66%	12835 43.44%
安康中院	1620	1689 4.26%	2236 32.39%	2122 -5.1	2728 28.56%	2509 -8.03%	2439 -2.79%	3021 23.86%
商洛中院	1200	1530 27.5%	1797 17.45%	1806 5.0	1742 -3.54%	1835 5.34%	1873 2.07%	2291 22.32%

(说明:选择兄弟市安康中院作为对比参照,因为都是陕南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似,案件体量相当,可比性较强。)

(三)案件增长变化的类型十分明显。全市各级法院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的增长尤为明显,民事案件从2015年7849件增长到2021年18349件,增长2.34倍,执行案件从2015年595件增长到11147件,增长18.68倍。从近两年看,2021年较2020年分别增加了5142件和4192件,增长幅度分别为38.93%和60.53%。刑事案件稍有下降,从2015年的979件下降到2021年920件,增长-6.1%。行政案件除2015年增长145%外,其余年份变化不大,有些年度还出现下降,基本趋于平稳。这也表明依法行政效果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反腐败力度的不断加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数量从2015年79件下降至2021年16件,下降79.7%,下降趋势十分明显。

二、全市法院受理案件类型及分析

(一)全市两级法院刑事案件受理情况

1.刑事案件数量

近7年全市法院刑事案件受理总数呈上升趋势,2015-2018年,市中院案件受理数相对平稳,年均均在130件左右;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案



2.刑事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类型基本保持稳定。立案类型位居前列的主要集中在交通领域、社会管理领域、人身侵害和财产领域,涉及的罪名主要有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寻衅滋事罪、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2015-2021年全市法院受理刑案件案由表(部分)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九七年以前刑事案件案由
2015年	238	22	243	240	157	68	11	1
2016年	282	40	166	176	147	75	11	4
2017年	293	64	178	183	182	55	6	
2018年	283	34	179	210	226	53	2	
2019年	370	56	159	161	329	31	6	
2020年	296	7318146	168	258	20	6		
2021年	242	222	160	225	16	9		

(二)市中院民事案件受理情况

1.民事案件数量。近7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83369件,占到了全部案件的57.07%以上。各类民事案件的审理,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了民事审判的功能作用,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民事案件类型。主要的民事案件类型呈逐年

增长趋势,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侵权纠纷数量一直位居前三。合同纠纷案件占比于2015年首次超过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并与2021年达到了55%。婚姻家庭案件的数量在逐年增加,从2015年的2081件增加到2021年的3971件,占比从2015年29%减小到2021年的22%。

历年民事案件受理情况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市法院总数	7849	7954	9624	10801	11923	13207	18349
中院	755	753	715	724	818	843	1215
中院调解率	16.21%	13.14%	13.12%	12.29%	13.78%	12.02%	11.12%
基层法院总数	7061	7201	8909	10077	11105	12364	17134
基层法院调解率	35.49%	31.15%	38.36%	39.30%	41.47%	45.58%	43.05%
其中：							
商州	1951	1818	2299	2632	2960	3315	4524
洛南	1023	1032	1380	1645	1797	1871	3156
丹凤	670	667	824	925	1114	1234	1491
商南	1062	1192	1519	1639	1726	2078	2669
山阳	998	1154	1286	1340	1538	1599	2429
镇安	775	836	923	1133	1119	1204	1557
柞水	579	502	678	763	851	1063	1308

图 1:2015 年民事案由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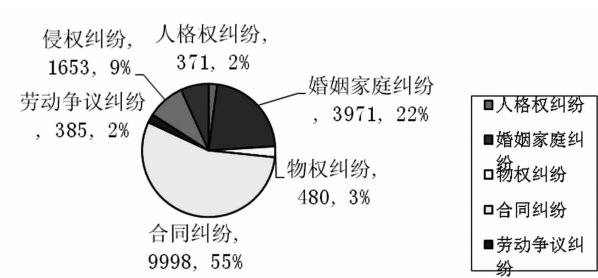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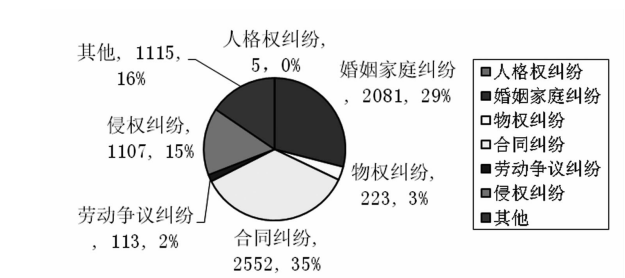


图 2:2021 年民事案由构成图



(三)市中院行政案件受理情况

从 2015 年立案登记制以后，行政案件激增，较 2014 年增加了 145%，达到 236 件，为我市行政案件数量历史之最。自 2016 年后，案件数量增长平缓。现基本维持在 200 件左右。2018 年以后，行政案件实

行集中管辖，由商州、洛南、市中院集中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行政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化，主要以治安行政处罚案件、土地房屋登记行政案件、房屋征收补偿行政案件、行政协议案件为主，其中行政协议案件增长迅速。

行政案件受理审结情况

项目 年份	受理数量(件)				审结数量(件)			
	全市	同比增速	中院	基层	全市	中院	基层	基层法院 上诉率
2014	91	7.05%	45	46	87	41	46	32.60%
2015	236	145%	110	126	227	109	118	33.05%
2016	187	-20.76%	120	67	180	117	63	42.86%
2017	210	12.30%	84	126	196	83	113	31.86%

项目 年份	受理数量(件)				审结数量(件)			
	全市	同比增速	中院	基层	全市	中院	基层	基层法院 上诉率
2018	233	10.95%	106	127	215	102	113	30.09%
2019	207	-11.16%	87	120	193	85	108	37.96%
2020	187	-9.66%	75	112	169	70	99	32.32%
2021	210	12.30%	81	129	190	73	117	35.04%
合计 (不含 2014 年)	1470		663	807	1370	644	726	

主要行政案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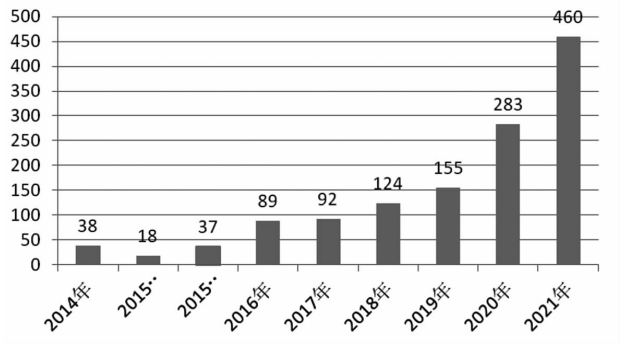
	治安行 政处罚	土地 行政	房屋行 政登记	社会保障 行政案件	行政 协议	城建 行政	行政 强制	不履行 法定职责	其他
2015 年	50	21	26	36	—	—	—	—	103
2016 年	—	19	31	—	25	—	—	—	112
2017 年	24	15	—	—	26	43	—	—	102
2018 年	26	31	15	—	15	—	25	—	121
2019 年	12	25	12	—	—	12	9	—	137
2020 年	15	12	—	—	22	—	12	13	112
2021 年	38	20	—	—	—	—	—	26	126

行政案件数量增长平缓和行政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化,反映出人民群众法律维权意识逐渐理性,同时行政协议案件的增多又反映出政府部门协议意识不够,依法行政意识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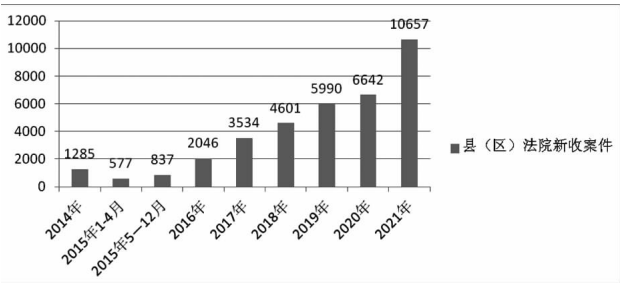
(四)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受理情况

2015 年以来,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持续增加,2021 年市中院受理执行案件 460 件,较 2015 年 18 件增长 25.6 倍。基层法院受理执行案 10657 件,较 2015 年 577 件增长 18.5 倍。执行案件内容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刑事财产刑执行、行政案件。

图一:市中院 2014 年—2021 年执行案件受理数及趋势变化图(单位:件)



图二:县区法院 2014 年—2021 年执行案件受理数及趋势变化图(单位:件)



三、全市法院案件受理数量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5年5月1日,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实行立案登记制,大量案件涌入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四类主要案件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群众法制观念持续增强。近年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狠抓执法办案,努力提高办案质效,群众对绝大多数案件审理结果比较满意。通过诉讼使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人民群众在切身感受到司法温暖的同时,直接影响了诉讼案件的不增长。受诉讼费收费标准下调的影响,收费标准降低,收费范围减少,诉讼成本降低,也使大量矛盾纠纷以诉讼案件形式不断涌入法院。同时,随着全民“普法”的深入推进,人们法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群众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意识强化,通过法律维权的意愿日益明显,司法需求与日俱增,造成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不断增加。

(二)经济发展日趋活跃,商务纠纷案件不断增多。随着我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人们经济活动的频繁,商业行为日趋活跃。经贸交易量急剧增长,相应市场风险也在加大,使各类民商事纠纷持续增加。随之而来便产生了大量的经济纠纷,尤其是买卖、租赁等合同类纠纷居多,达到了民商事案件增长量的一半。农村人口流动、土地流转、小城镇建设进程加快推进,国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各项惠农政策的陆续出台,使法院受理承包土地互换、流转、征地补偿、农产品产销、住宅建设等引发的诉讼案件有增趋势。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很多矛盾纠纷被迫搁置,诉讼行为被迫暂缓,2021年疫情好转之后,很多当事人到法院行使诉权,造成了案件数量的骤增。

(三)诉源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不够顺畅。现行的纠纷解决方式除以法院判决、调解为主的诉讼解决方式外,还有仲裁、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行政机关的纠纷处理机制、交

通事故处理机制、医疗纠纷处理机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这些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在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目前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够完备,民间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发挥作用不够畅通,导致很多可以通过调解解决的小纠纷提前进入诉讼程序,增加了案件受理数量

(四)部分当事人诚信观念淡薄,强制执行案件明显增多。部分当事人诚信意识缺失,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诚信观念淡薄,信用危机严重,导致很多当事人不履行判决、恶意逃避执行,造成诸多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失信惩戒力度不够大,失信成本低,导致主动履行判决不积极,增加了执行案件数量。法院审判和执行衔接不够,有的判决难以履行,只能转入执行案件。有的甚至穷尽方法,也执行不到位,造成案件反复多次启动程序,增加了工作难度。执行案件缴费降低,法院执行力度加大,诉讼当事人执行申请成本下降,追求执行完美心态增加,接受执行调解欲望减弱,也形成了法院执行收案居高不下的运行态势

(五)外出务工人员教育管理落后,婚姻家庭纠纷大幅增加。随着大量人口前往经济发达地区务工,夫妻双方长期的异地分居,沟通交流减少,法制观念淡薄,婚姻需求变化,给家庭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冲击。加上农村低龄婚姻闪婚闪离现象居多,离婚案件呈上升趋势,受理数量位居民商事案件受理总量第二。

(六)机动车驾驶技术参差不齐,交通肇事案件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机动车保有量逐年上升。随着机动车数量的猛增也使驾驶员队伍迅速扩大,有些地方受利益驱动的影响,发驾照审查不严,培训不够,给交通安全带来了隐患。有些驾驶员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心理素质差,只顾经济效益,忽视交通安全,超速行驶,酒后驾车、违章会车、病车上路,严重超载的现象屡见不鲜,致使交通事故频频发生,引起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等案件多发频发。

(七)部分案件质效有待提升,审判队伍建设还应

不断加强。2016年司法体制改革后,案件审理实行员额制,按照改革政策规定,分配给商洛两级法院的员额法官为184名,较改革前可以承办案件的人数减少了2/3,员额法官的结案压力持续增大,工作超负荷运转,疲于应付,对案件审理研判不够,引发案件上诉或请求再审。在案件审理中对新型案件、疑难案件的审判缺少,应对能力和审判经验,法官的能力素养与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相适应地方,部分案件就案说案,化解不力,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上诉和执行案件。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审判队伍建设。以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契机,加大对员额法官的培训、选拔和配备力度,配齐配强刑事审判队伍,特别要充实基层一线审判力量,以适应新形势下审判工作需要,缓解人少案多矛盾。进一步完善职业保障措施,通过增加司法辅助人员、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法,实现人案协调发展、动态平衡,为保证完成审判执行任务提供最基本人力资源保障,切实解决刑事审判法官队伍和司法辅助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加大执行案件的到位率。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全体公民的诚信教育。不断拓宽诚信教育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形成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社区教育、大众教育的立体教育网络。进一步扩大个人征信范围,建立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诚信档案。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加强与公安、金融、交通部门等协同配合,综合运用多种执行手段,形成打击恶意逃避的强大声势。增强案件执行到位率,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的胜诉人权益。

(三)建立科学高效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市中院要以最高法院、省法院考核机制为蓝本,细化优化基层法院考核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建立更加科学的奖励绩效考评体系,努力提高考核质量。把法官考核结果作为其等级升降、绩效奖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确保办案多、质量高、效果好的一线法官成为最大受益者,充分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主动

性、创造性,激励广大法官多办案、办好案。激发法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动立案登记制度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四)提升案件审理质效。认真研究审判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和业务交流,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对新型案件、复杂案件,扩大上级法院的参与和指导审判,降低案件的发改率。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程序,加大快审速调机制建设,缩小案件审期,简化审结程序,化解诉讼矛盾。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有效衔接,降低执行不能的风险。以能力建设为中心,加大对基层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驾驭庭审、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裁判说理的能力,全面提升审判队伍能力水平,提升案件质效,确保司法公正。

(五)强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整合矛盾纠纷解决机构,构建部门联动的大调解机制,形成社会参与的大调解工作网络,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明确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的职责,通过对纠纷的分流起到节约有限司法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交通事故调解、医疗纠纷调解、劳动争议调解等专业调解组织的作用,更加重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发挥人民调解力量,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防止和减少纠纷转化为诉讼。指导外出人员正确处理外出打工和婚姻家庭关系,增强家庭责任感,降低离婚率。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对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指导和支持的力度,定期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开展好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借助社会力量定纷止争,为推动“一都四区”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专职委员、工委办公室主任)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考

□ 文/杨学军

国有资产,是国家资产,也是全体人民所有的资产,保护好、管理好国有资产,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将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此,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由此可见,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能,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一项新职责。近期,我们就山阳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全面客观的了解了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现状。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现状

近年来,随着公共财政支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政事业性资产数量增长较快。为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办法和措施,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就山阳县来说,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不断规范,资产“家底”进一步充实壮大,管理效益进一步提升,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一)资产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政府部门以建立健全制度为抓手,加强资产管理,先后出台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以及资产清查核实等制度,各镇(办)及相关部门也相继制定了本领域本行业的资产管理办法,初步构建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国

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基本形成。

(二)资产管理基础工作逐步加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实有资产和盘盈盘亏资产,健全国有资产台账,资产底数初步摸清。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月报制度,督促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基本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搭建网络化资产管理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规范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比如:城区三中通过狠抓购置、使用、处置、赔偿、技术、效益“六个环节”,规范资产的购置、入库登记、保管清查、领用交回等工作,促进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漫川关镇严把资产“入口关”“使用关”“出口关”,推进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政府采购等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相互印证、相互支撑的管理机制。

(三)资产管理质量效益逐步提升。在资产配置环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制度,规范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加强与预算编制衔接,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资产配置日趋规范。在资产使用环节,加大资产特别是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统筹调剂使用力度,提高存量资产效益。在资产处置环节,依法依规处置资产并及时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比如:县中医院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和移交处置,共移交县妇幼保健院资产原值 2668.61 万元,移交县医保局 358.76 万元,提高了资产处置质量和效益。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但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仍存在资产管理不到位、处置不规范、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比较薄弱。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政治站位不够高,对中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有资产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对新颁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不够有力,管理人员能力水平还有待提升,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

二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部分单位没有专职资产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和监督不到位,资产领用、维护责任落得不实,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从调研情况看,个别单位没有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一些单位资产入账不规范不及时,清产核查不彻底,资产底数不清,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账卡不符等问题。个别单位未将在建工程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存在少记、漏记大额资产现象。部分单位未按规定按月计提折旧,未按要求填制资产领用明白卡,未随人员变动及时办理资产交接,历史档案不完整。

三是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不够完善。资产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衔接不够。一些部门配置资产时没有做到预算管理,没有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没有结合存量资产进行合理配置。一些单位存在没有通过财政部门批复直接用结余资金购置和建设现象,资产配置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

四是资产使用处置工作不够规范。少数单位资产使用不够规范,存在资产闲置情况,资产使用效率不高。有的撤销合并单位资产移交不规范、手续办理不及时,处置不够公开透明,资产盘活利用效益不高。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建议

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

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政府部门要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断提升资产管理绩效,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创新发展。针对现阶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政府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要加强学习,增强资产管理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要求,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扎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推动《条例》落地生效。要监督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条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增强资产管理法治意识,树牢人人都是资产管理者的理念,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到资产管理工作全过程。

二要夯实基础,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成立管理机构,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切实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责任感、使命感。要加强制度建设,对照《条例》规定,及时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要坚持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对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做到账账、账实、账卡相符。持续加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规范使用流程,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升我县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质量。

三要节约高效,完善资产配置标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采购法》《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规定,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构建互相联系、互相制衡的内控机制,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结合存量资产情况审核新增资

(下转第 53 页)

关于推动山阳义务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认识与建议

□ 文/黄祥来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深入西照川等7个镇(街道)和城区一中等22所学校,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县义务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思考。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山阳县委、县政府和科教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核心任务,举全县之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先后被授予“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合格县”“国家义务教育有保障县”“全市优先发展教育先进县”“全市提高教育质量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一)政府高度重视,教育改革不断深化。一是逐年增加教育经费投入。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逐年增加教育经费投入,2021年全县教育支出86121万元,同比增长16.49%;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覆盖。二是建立教师工作激励机制。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暂行规定》《义务教育阶段质量奖惩办法》等系列改革政策,通过实施“三项机制”“四项举措”、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激发了教师工作积极性。三是严格落实教师准入制度。坚持“凡进必考、择优录用”原则,严把教师“入口关”,三年累计通过公开招

聘、人才引进、特岗教师招聘、跨县流动调入等方式,招引补充教师309人,缓解了全县教师紧缺问题。

(二)狠抓学校建设,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一是积极争取校建项目资金。三年来累计实施教育项目30个、总投资3.86亿元,特别是城区一小、城区二中、特教学校等城区重点学校改扩建工程建成投用,有效改善办学条件。二是大力实施农村薄改工程。先后完成了城区四小二期、金旺小学、天竺山九年制学校等农村学校薄改工程,实施了学校旱厕改造和明厨亮灶工程,部分学校建立了数字化校园网、使用了电子白板和教学一体机。三是充分发挥社会资金作用。积极发动省教育基金会、慈济协会和社会各界人士开展社会助学活动,三年累计募捐资金800余万元,全部用于改善农村办学条件。

(三)坚持立德树人,素质教育全面发展。一是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制定《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采取“名校+”“+名校”方式组建了“学区联盟”,实现教育资源共享;发挥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在教学一线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集体备课,发挥集体智慧,打造高效课堂。二是教学质量稳中有升。通过实施“三项机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激发了教师钻研教学的积极性,2021年全县参加中考4640人,人均411.9分,较上年增加17.5分,全县素质检测的各项重点指标较上年均呈上升态势。三是“双减”政策有效实施。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配套文件,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全县审批校外培训机构59家,压减39家,现

保留 20 家;严格落实作业、睡眠、手机、体质、读物“五项管理”制度,按照“5+1+X”服务模式,扎实开展课后服务,积极发挥社团作用,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统筹兼顾推进,教育成果持续巩固。一是全面落实助学政策。建立教育系统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库,积极落实“两免一补”等政策,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全部享受教育惠民政策。二是强化控辍保学措施。深入开展“教师大家访”活动,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全县义务段中小学入学率达到 100%。三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建立“校园发声·部门联动”机制,配备法制副校长 68 名、法制辅导员 109 名,一键报警系统实现全覆盖,为学生学习生活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宣传不够到位。《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到位,部分干部群众对义务教育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个别镇(街道)、单位、学校履行义务教育法定职责还不够到位,留守儿童家庭监管责任落得还不够实,控辍保学压力较大。

(二)校点布局不尽合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追求,农村学生向城镇学校流动加快,部分镇(街道)学位紧张、村(社)学校资产闲置,加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人数逐年压减,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十分突出。经测算,未来三年城区义务段公办学校学位缺口较大,现有校点布局和办学规模难以满足发展需要。比如,城区一小,学生 3503 人,53 个教学班,最大班额 79 人,严重超过了国家 45 人标准。

(三)校舍条件仍需改善。近年来,大量学生进城就读,农村学校人数逐年减少,城镇学校学位压力加大,现有的教学设施难以满足教育需要,特别是个别学校房屋超过使用年限、操场面积小、部室不完善。比如,王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700 多人,其中进城就读 557 人,城区一中、胜利小学、九一小学等教学

楼属楼板楼,已超过使用年限。

(四)教师队伍亟待加强。一是教师队伍缺员较大。全县共有教师编制 4265 人,实有教师 3764 人,每年因退休、改行、流出县外等因素自然减员远远高于招录补充人数,临聘教师 623 人(含学前 234 人)。比如,户家塬镇现有教师 174 人,其中临聘教师 72 人;西照川镇晏马小学现有教师 8 人,其中临聘教师 5 人。二是教师配置还需优化。全县共有教学点 136 所,其中 10 人以下学生教学点 87 所,教学点多为复式教学和临聘教师;个别学校教师结构不合理,缺乏体、音、美专业教师。三是教师管理还需强化。部分学校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重教学、轻党建,师德师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抓得不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还需持续加大力度。

(五)质量攻坚还需发力。一是教学研究不够深入。从调研情况来看,镇(街道)中心校对村(社)小学和教学点检查指导工作不够经常,教学研讨交流少,校本研修流于形式,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较少,校(园)长公开选聘制、年度考核末位淘汰制落实不到位,抓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的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课堂教学还需优化。教师培训方式单一,外出考察交流少,思想观念不够解放,课堂教学模式不优,打造高效课堂还需深度探究。三是课后服务压力加大。城乡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不一致、学生人数差距大,脱贫户家庭学生免缴课后服务费,致使校际之间教师课后服务报酬差距大,影响了教师课后服务的积极性。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要把《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工作的重点,灵活普法形式,持续邀请法官、检察官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要加强义务教育法宣传力度,提高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明确法定职责,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进一步优化城乡校点布局。要按照“巩固村学校、扩大镇学校、增加城区学校”发展思路,科学、

系统、超前做好新一轮城乡校点布局规划调整工作。要尽快拿出城乡校点布局优化方案,合理调整校点布局,优化办学资源,缓解学位压力,提高办学效益。要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积极宣传政策,扎实做好学校、教师、家长、学生思想工作,确保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平稳过度。

(三)进一步加大学校建设力度。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镇村学校改造提升力度,加快城区学校建设和改扩建步伐,持续优化育人环境,不断缓解城区就学压力,特别要加快一中迁建和胜利小学扩建步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棚改征迁遗留问题,尽快完成城区一小、城区二中、特殊教育学校等后续建设任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

(四)进一步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要持续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特岗教师招聘、跨县流动调入等多种方式的教师招引工作机制,加大教师补充力度,缓解教师自然减员和总量不足问题。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高教师资源利用率,调优教师学科结构,促进教育内涵发展。要加强学校党

建工作,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养,规范教书育人行为,打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师队伍。

(五)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要对全县临聘教师工资和教师的课后服务费给予适度补助,以缓解学校公用经费紧张问题,保障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要严格落实校(园)长公开选聘制、年度考核末位淘汰制,建立完善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评优树模向一线教师倾斜等工作机制,倒逼广大教师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本领。要充分发挥“学区联盟”作用,深入开展教学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工作。要高度重视学校社团建设,促进学生兴趣爱好专业化发展,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育人环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作者系山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上接第 50 页)

产配置相关工作,逐步健全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约束和规范新增资产配置行为,科学合理配置资产,降低政府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规范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认真做好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等工作,充分发挥资产效能,推进资产集约高效使用。对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资产,要分批次、分情况采用调剂、出租、出售、土地收储等方式处置资产,不断提高资产处置实效。要严格按照处置程序,及时对无维修价值和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进行报废、报损处置,对撤销合并单位或隶属关系改变的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

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切实增强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五要加强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政府部门要持续加大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要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系统纳入“财政云”,并与县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联网对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资产监管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健全问责机制,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灭失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要依据《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作者系山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不忘初心促发展 砥砺奋进谱新篇

——洛南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 文/李黎峰 王剑鹏

时光荏苒,岁月如歌。洛南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即将完成历史使命。沿着时间的轨迹,翻开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的履职日志,展现在眼前的是一幅砥砺奋进、硕果累累的精彩画卷。

五年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42 次、主任会议 67 次,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86 次,听取和审议县“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03 项,下发审议意见书 20 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21 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 89 人,全覆盖地对县“一委两院”副职领导及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履职践诺情况进行评议,评选出 18 名“优秀人民公仆”、23 名“人民满意公仆”,有力保障了县委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践行“两个维护”

五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旗帜鲜明讲政治,

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县人大常委会健全完善党组、主任会议学习制度,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作为“第一议题”,开展党组集体学习 72 次,机关集体学习 136 次,专题研讨 28 次,学习重点篇目 196 篇,有力地提升了党组成员和机关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作为政治责任,努力实现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全面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县委各项部署要求,确保人大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新要求,依法作出关于批准《洛南县城市总体规划》《洛南县地下综合管廊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报告》《洛南县“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成立县镇两级选举委员会等决议决定 32 项,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

同意志。

聚焦中心大局,不断增强政治执行力。常委会始终把“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作为履职理念,扎实开展“三排查三清零”“对标补短”专项督查,不断推动脱贫工作走深走实,圆满完成了贫困人口全面脱贫的目标任务。切实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职能,持续开展监督检查,促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好转。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8·6”“7·22”暴雨洪灾,常委会第一时间发出《致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的倡议书》,动员各级代表捐款捐物,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题调研和灾后重建专项督查,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夺取灾后重建新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持。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更大成效展现人大作为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秉持“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的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创新监督方式,以有力监督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正确监督,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常委会高度关注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严格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全方位、多角度监督,特别是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开展重大产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暨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视察调研,专项检查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高质量发展输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坚持有效监督,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成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功能,为全面提升预算监督能力奠定了基

础。制定了《关于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坚持前期调研、中期审查与后期监督相结合,健全完善了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财工委审议审查预算草案的四级审查机制,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和重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运行安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贯彻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连续三年跟踪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推动我县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

坚持依法监督,切实保障宪法法律贯彻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常委会坚持把弘扬宪法精神、践行法治理念贯穿履职全过程,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宪法知识考试和演讲赛,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检查“七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组织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监察法》《就业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等1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保证了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依法对县政府报备的《洛南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洛南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洛南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1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促进了依法行政,维护了法治统一。

坚持人民立场,以更强力度保障改善民生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大的福祉。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民生问题,改善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监督推动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聚焦教育质量提升,扎实开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视察调研和城区校点布局规划实施及教育扶贫补短板项目进展情况专题视察,形成了《关

于我县城区校点布局规划情况的调研报告》，确定一名常委会领导包抓教育补短板项目，压茬推进质量进度，助推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我县顺利通过了省级“双高双普”合格县评估验收。

聚焦卫生健康提质，组织对村级卫生室暨医德医风建设、脱贫攻坚签约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等开展视察调研，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加快了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了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

聚焦舌尖安全保障，开展市场监管工作专题视察，提出了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机制、提升狠抓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管等5条建议，促进了市场监管工作的有序开展。

聚焦民生福祉改善，连续5年对县政府向全县人民承诺的“民生十件实事”办理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并在常委会上听取办理情况报告，对办理工作进行评议，有力推动了民生项目落实落地。

聚焦城市功能完善，开展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视察考察、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专项视察和城区供气、供热专题调研和多次暗访，及时反馈问题、提出建议，持续跟踪问效，推动我县城市建设和“双气”供给取得新进展。

聚焦文化旅游融合，开展文化旅游工作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建议8条，为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全域旅游提供了参考。

聚焦养老政策落实，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调研，督促抓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服务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知晓率和参保覆盖率，推动了民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连续五年对《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跟踪监督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了我县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已成为洛南的靓丽

名片。

坚持代表主体，以更实举措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拓展履职平台、办好代表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洛南实践”。

加强代表培训，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考察学习、监督议题专题辅导和代表小组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代表学习培训。五年来，先后举办市县人大代表初任培训班、基层代表能力提升培训班、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班等各层次培训8次，受训人员达到290余人。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外出考察学习6次，连续4年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让代表在学习实践中增强本领。

优化服务保障，不断创新履职实践。指导建立代表活动中心16个、活动小组53个，健全完善了代表会议、视察调研、履职考勤、年终考核等8项制度，助推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组织70余名市县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人大监督活动，丰富了监督方式，拓宽了知情知政渠道。探索开展“代表约见”活动，先后组织40余名市县人大代表约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住房、饮水、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进行现场解答，督促解决问题28个。积极开展“助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人大代表进选区——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创新开展“三联四评五争当”实践活动，评选优秀人大常委会委员36人次、优秀人大代表63人次、议案建议领衔代表40人次，极大地激发了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展示了代表的时代风采。

健全督办机制，有效提升办理质量。实行代

表议案建议清单式交办、台账式管理、销号式落实工作机制,坚持全面督办、重点督办、联合督办有机统一,加强对 881 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监督。截止目前,办结 659 件,办结率 74.8%,满意率 83.6%。建立了议案和重点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县政府分管县长领办、委室归口督办、县政府相关部门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完善了议案建议题写代表参加常委会满意度测评机制,对换届以来代表所提的 3 件议案和主任会议确定的 33 件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票决,对票决不满意的 9 件,责成承办单位限期重新办理,进一步增强了承办部门的责任意识,提升了办理质量和满意度,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坚持固本培元,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坚持以思想建设为引领,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作风建设为保障,以能力建设为目标,主动适应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要求,扎实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坚持以思想建设为引领。严格执行常态化学习机制,组织机关干部深学细研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七一”重要讲话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系统学习人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极大地提升了机关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紧紧围绕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这一核心,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会议制度等 4 项制度,修订了常委会议事规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工作评议办法、等 12 项制度,以制度的高效运行保障了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以作风建设为核心。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和“提士气强担当建机制促

发展”作风建设活动,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三牛”精神,着力形成“勤快严实精细廉”的良好作风,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

坚持以新闻宣传为窗口。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以洛南人大网、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讲好人大故事,展示代表风采。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加强人大宣传宣传队伍建设和新闻通讯员的专题培训,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县人大常委会连续四年被省人大评为“一报一刊”发行工作一等奖,被省市人大表彰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坚持以联动协作为重点。加强省市县人大联动,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陕西省种子法实施办法》等 5 部法规的立法调研,配合省市人大对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等 13 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计划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法院刑事审判等 29 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创新了监督实践,增强了联动合力,提升了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人生逢盛世,奋进正当时。”我们坚信,承载着人民重托、肩负着神圣使命的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必将继续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勇毅前行,奋力开创新时代洛南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洛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建设“四个机关” 打造过硬队伍

柞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柞水县人大常委会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按照省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四个机关”建设方案，采取“四个三”措施，切实把这一要求落地落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三个坚持”，建强政治机关。一是坚持加强理论武装。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克服“二线岗位”消极思想，担负起民主政治建设前线的重任。重点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开展研讨交流，做到“八个深刻领会”，用以指导基层人大工作实践。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把握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最终都是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发挥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功效，切实做到“三个善于”。紧扣县委中心大局，拟定《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决定、任免、监督等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自觉在县委的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三是坚持发挥党组作用。常委会党组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重大决定、重点工作、重要人

事任免党组必须事先研究，把好政治方向，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担当尽责，做出表率。

二、做到“三个保障”，建优国家权力机关。一是依法按程序选举，保障人大任免权。认真贯彻《选举法》，广泛动员群众参加换届选举，严把代表推荐、考察、审查各环节，优化代表结构，保证代表质量。细化候选人酝酿过程，让代表对候选人有详细了解和认可，严格选举程序，依法选举国家机关负责人，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顺利当选。二是广泛汇集民意，保障人大决定权。严格执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明确十五类重大事项县政府必须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充分论证，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在商洛市率先探索启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形成“一套机制”运行、“两个层面”征集、“一个办法”票决、“两查一评”监督、“一个步调”推动的工作格局，两年来县镇两级共票决民生实事项目63件，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项目征集、票决、实施、监督等环节，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三是密切与群众联系，保障人大监督权。积极实施《代表法》，健全常委会班子成员联系镇人大主席团，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三联系”制度，畅通民意表达渠道。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参加工作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



等监督活动和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述职测评，保证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公民旁听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保证人民通过法定途径全过程参与人大监督工作。

三、坚持“三个注重”，建好工作机关。一是注重自身建设。规范设置“五委一办一中心”，配强机关工作力量。建立会前学理论学政策，执法检查前学法律法规，视察调研前学业务知识“三学”机制，使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做政策专家、法律行家、业务内行。建立机关管理制度62项，实行岗位目标“三色管理”，订立人大机关干部职业守则，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二是注重工作质效。把调研作为第一工作法，改进调查研究方式，不打招呼、不搞陪同，深入一线、深入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发现根本问题，探讨解决对策，提出真知灼见，

增强调研实效。开展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推动调研成果转化利用。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审议意见处理等情况开展跟踪督办，推动从“纸上”落到“地上”。三是注重守正创新。针对党委重视、群众呼吁高的事项，启动专题询问、约见等形式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探索推行街办民主议政会，指导乾佑街道办健全常态监督工作机制，填补了街办人大监督工作空白。制定指导意见明确镇人大主席团每季度组织代表开展1次专项监督活动，规范镇人大主席团人代会闭会期间的监督工作，基层人大“软工作”有了“硬任务”。

四、强化“三个举措”，建实代表机关。一是提升代表履职效能。完成9个镇办代表联络站建设，组建25个代表活动小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到选区述职制度，推动代表联系选民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新一届人大代表定期培训不少于2次，搭建线上线下学习平台，实现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代表能力素质。二是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人代会前就议案建议撰写专题培训，保证建议提出高质量；人代会后总结代表建议办理“十步工作法”，规范办理程序，加强建议督办，评选优秀建议和办理先进单位，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发挥基层代表联系群众紧密的优势，建立人大代表防返贫监测机制。组织代表“当卫士见行动”环保主题“五个一”行动，以实际行动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对代表履职情况统计通报，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每年表彰奖励履职成绩突出的代表10名，大力宣传人大代表先进典型和事迹，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赴六县一区 调研时强调聚焦打造中国康养之都 目标 全力推进商洛高质量发展

初夏的商山洛水，处处葱绿叠翠欣欣向荣。4月初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带领调研组先后深入六县一区，就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和加强人大工作开展调研，每到一处，她都深入企业、项目现场、产业基地和人大机关，与基层干部群众亲切交流，仔细了解情况，认真分析问题，全面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康养之都建设情况，进一步找准人大服务支持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法治方式更好的为商洛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石康君陪同调研。

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是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精神，立足商洛实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商洛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实现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必由之路。陈宁先后深入柞水县终南山寨运动小镇和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项目、商州区金菊康养项目、丹凤县棣花卫生院中医馆、洛南县仓颉小镇等康养产业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与相关负责人一起谋良策、议措施，鼓励企业增强发展信心，帮助企业增添发展动力。陈宁强调，要聚焦中国康养之都目标，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产业为支撑、以文化为驱动，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推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工作。要严格执行打造康养之都联席会议制度和重点任务工作清单管理制度，坚持目标、问题和结果导向，制定县（区）规

划，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全市中国康养之都建设抓出成效、抓出特色、抓出亮点。要深入挖掘秦岭文化资源、商洛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不断丰富和提升康养产业的文化内涵，促进康养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方特色文化为康养产业发展赋能增效，不断增强康养产业的文化“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要广泛凝聚共识，汇集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努力把商洛打造成避暑避霾避喧嚣、养生养老养心境的“中国康养之都”。

在丹凤县华茂现代农业园区、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木耳产业基地、商南县虎之翼科技园和智慧农业食用菌产业园等地，陈宁走进车间厂房，了解产品生产流程和经营情况。她强调，要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紧紧围绕“医养游体药食”六大产业体系，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通过强链延链补链，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建立一批示范带动范围广、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康养产业，切实筑牢中国康养之都的“四梁八柱”。要立足秦岭腹地中药材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打造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的特色中药材产业基地和种植示范区。要科学规划建设商洛市中药材博物馆，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积极发挥中医药产业在健康养老方面的作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平台作用，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齐心协力把产业做大做强做优。要积极推动康养产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实现康养产业与农民增收紧密结合，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万子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视察 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禁毒立法和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5月10日至11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视察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禁毒立法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调研组先后视察了洛南县柏槐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洛南县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商洛市禁毒教育基地、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地,参观了商州区北宽坪红色教育基地,并在市检察院召开了汇报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副主任赵军,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矫增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虹娟陪同视察调研。

5月11日下午,在市检察院召开相关职能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律师参加的汇报座谈会。会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陈光明做了讲话。陈光明主任对商洛未成年人检察和禁毒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商洛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在全省检察系统建成了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商山细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地,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工作扎实有效,成绩显著。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行职责,深入开展严打整治行动,大力整治毒品

问题严重地区,不断强化吸毒人员戒治管控,广泛开展全民禁毒预防教育,着力提升毒品治理能力水平,推动禁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他强调,新时代对未成年人保护提出了新任务,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肩负着更加重要的使命。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做好未成年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积极主动履职,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提升工作质效。要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落实,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他强调,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是涉及公共安全的重要问题。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事关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做好禁毒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分析研究,加快补齐短板,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着力推动禁毒工作向纵深推进。要始终保持对毒品问题“零容忍”加大打击和管理力度,提升禁毒工作水平。要加强禁毒工作宣传教育,构建群防群治的禁毒工作格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军主持会议,并就进一步落实陈主任讲话精神提出来具体要求。

会上还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草案)征求了修改意见。

(王向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水利调研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

5月10日至12日,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市委主委赵水利带领调研组深

入洛南县、商南县和商洛高新区就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赵水利一行先后深入3县区18家民营企业和政务服务中心实地调研。每到一处,赵水利都与企业和部门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亟需解决的问题,聆听企业、部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情况,以及对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的意见建议。并在部分县区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就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赵水利对洛南县、商南县和商洛高新区各项工作特别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赵水利指出,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经济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企业投资兴业的土壤,是关系到城市、地区未来发展的重要指标,也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源泉。通过实地调研,切身感受到了县区重视程度高、工作落得实、发展态势好、服务意识强,切身感受到了各级各部门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创新举措,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赵水利强调,为贯彻落实市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一都四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宏伟目标,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宣传力度,扩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使命担当,全力打造最优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人居环境,着力破解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的痛

点、堵点、难点问题,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要在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再下功夫,梳理发布惠企利企政策,制定完善企业可及的优惠政策,有效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企业要坚定发展信心,持续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开拓创新,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把企业做大做强。(杨文敏)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视察调研

5月10日至16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就2021年度市政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视察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商洛日报社印刷厂等16户市属国有企业和市国资委等国资监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调研,分层次召开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座谈会和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与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以及26户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就加强国资监管工作开展了深入座谈交流,并征求了他们在国资监管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加强我市国资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研组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努力激发国有经济发展活力,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较好地履行了政府作为出资人的监管职责。

调研组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应看

到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监管力量薄弱、国有资产底子不清、国资国企改革步伐较慢、国有资产质量和效益不高、国企改革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个别国有企业财务风险较大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调研组提出了四条建议:一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二要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国资监管力度,加快清产核资步伐,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严防国企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要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企业转型,盘活闲置资产,激发国有企业市场活力,不断提高国资质量效益;四要关心关爱国有老企业,努力帮助解决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和退休、下岗职工生活遇到的实际困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舒强)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 召开纪律作风专题学习会

5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召开纪律作风建设专题学习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为支部党员讲党课,并与大家一起学习交流。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12名党员代表围绕开展纪律作风建设,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谈学习情况、谈认识体会、谈态度决心。陈宁和大家交流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心得体会,并对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陈宁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立意深远,饱含着对青年一代的亲切关

怀和高度重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是新时代青年工作的根本遵循。市人大机关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陈宁要求,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支部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党建活动,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把党的工作基础打得更牢更扎实,切实增强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对照“勤快严实精细廉”七个方面的要求,明确AB岗工作职责,深入查摆问题,下真功夫解决“庸懒散慢虚浮拖”等作风问题,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要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研究制定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系列制度,用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来保障机关高效平稳运行,为进一步提高常委会机关依法履职水平、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以市人大常委会打造康养之都为契机,加强党员干部一线历练,进一步提升人大机关干部职工的履职本领和服务水平,立足人大工作实际和自身岗位职责,为“一都四区”建设积极贡献智慧力量。(何朗朗)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5月16日至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军带领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洛南县、商南县和市直相关部门,实地查看了洛南县四皓街办夹巷小学儿童之家、商南县金福湾社区慈善幸福家园等慈善项目及商南中剑实业等爱心企业,详细了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召开了座谈汇报会,听取了洛南县和商南县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情况的汇报,执法检查组反馈了执法检查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我市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发挥了较好作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执法检查组指出,我市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中还存在宣传引导不够有力、促进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监管和指导措施仍需加强等问题。

执法检查组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迅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把

慈善法规宣传作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大力推进慈善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营造慈善氛围。要找准职责定位,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发展,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积极主动为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指导,以强有力的工作举措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要加强自身建设,激发慈善组织内生动力,在加强慈善组织的自身建设上下功夫,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法律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整体水平,在培养慈善事业后备力量上出硬招、实招,为慈善事业接续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杨丹楠)

市人大视察调研 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5月16日至2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长洲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深入市直相关部门和丹凤县、柞水县对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进行了调研。

松材线虫病是世界上世界危害性最大的松树寄生虫病,成虫虫体长约1毫米,以媒介昆虫(松褐天牛)携带传播为主,松树从感病到死亡一般只要2个月左右的时间,成片林一般3-5年即可毁灭。截止2021年,我市7

县区均有发生。为了守护好商洛生态安全,助力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深入丹凤、柞水县部分松材线虫病处置现场、国有林场、木材检疫检查站等现场,详细了解了我市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预防、除治、监管等工作,与基层林业干部、林管员、部分专业处置队及部分松材线虫病防控重点单位进行了现场座谈,查阅了松材线虫病防控的相关检验检疫记录和部分档案资料,基本了解了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在座谈会上,杨长洲指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事关我市生态安全、打造康养之都的重要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强化政治意识,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商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担负起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护好秦岭生态安全,为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提供生态保障。

杨长洲强调,松材线虫病防控是一项综合性工程,需要协调各方、各尽其责。要加强普查监测,通过干部群众的共同参与和现代化的检测手段,快速监测松材线虫病感染的区域、范围、趋势等,为快速除治提供有效信息;要强化源头管理,要强化疫木传入监管,特别是要加强道路、快递、通信等行业的木材输入监管,建立木材检验检疫长效机制,确保源头安全;要强化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综合采用焚烧、喷药、诱捕、树干注药、放药敷膜、培养天敌等手段,彻底消除松材线虫隐患;要建立长效机制,尽快建立监测预警、检疫执法、综合防治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夯实各级各行业防控责任,分计划、分步骤、分阶段,尽快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确保我市生态

安全。

(王向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三党支部 召开纪律作风专题学习会

5月2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三党支部召开纪律作风建设专题学习会。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围绕机关提出的“工作责任心强不强,工作主动性高不高,工作灵活性、创新性够不够”等6个方面开展研讨交流,5名年轻党员干部针对研讨主题逐人做对照检查,参会领导一一进行了点评。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全面回顾了共青团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阐明了共青团百年征程形成的宝贵经验,指明了新时代共青团工作的努力方向,也极大地鼓舞了广大青年干部追求理想、奋发向上、努力拼搏的信心和干事创业的决心。

参会领导对年轻干部提出几点希望。一是希望年轻干部知时知势提境界。要心怀“国之大者”,站在人大机关全局的角度去想问题、干事情。能静心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修养,积蓄各方面能力,不断成长,为今后在工作中承担更大的责任做好准备。二是希望年轻干部知职知责增本领。要立足自身岗位,干好本职工作,积极履职尽责,在工作中不断学习、不断锤炼工作能力,能作为、敢作为。三是希望年轻干部奋发向上、积极乐观。要做到不比

享乐比奋斗、不比奢华比简朴、不比决心比恒心、不比虚名比务实、不比职务提拔比思想提升,在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服务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

(李一瀟)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部署,近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柞水县、商州区、商洛高新区管委会、洛南县的污水处理厂、矿产开发企业、新型建材企业、垃圾填埋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农村污水处理站等 30 个点位,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访谈交流、查阅资料、法律知识测试等方式,对各县区落实法律关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修复制度措施、政府法定职责落实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掌握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重要制度、措施、责任落实情况。

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全市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能够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实施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与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职责、法定制度、法定措施,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

续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执法检查组指出,我市环境保护“一法一办法”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环境保护法治意识有待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薄弱、农村污水垃圾等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等困难和问题。针对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了四条建议:一要扛牢政治责任。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使命,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要落实落细法定制度措施。要对标法律规定,逐条梳理研判法条关于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等方面政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查找差距、分析原因,研究对策、补齐短板,强化监督管理,做到逐条落实、逐条实施,确保环境保护法定责任、政策、工作全面落实到位。三要强化普法宣传。要把环境保护法律宣传作为推动法律实施的先手棋,采取法律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升公职人员、企业、公民的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增强各方面各层级环境保护行动自觉。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四要加强问题整改。要加快第二轮中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度,认真落实既定的问题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按时间节点整改落实到位。要强化举一反三,对反复发生、普遍存在的问题查找制度漏洞,强化机制建设,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

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组注重与市、县(区)、镇(办)三级人大代表就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实施开展研讨交流,细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智慧和力量。
(陈丽俊)

袁良善在天竺山、高坝店镇调研时 强调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 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5月19日,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山阳县委书记袁良善深入天竺山、高坝店镇,调研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袁良善先后来到天竺山镇石窑子村、僧道关村和高坝店镇双寨村,实地查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随机走访查看倒房户刘忠来择址新建安置房装修入住情况,在天竺山镇僧道关村和高坝店镇双寨村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强化产业联农带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关于产业联农带农工作,袁良善要求,一是产业联农带农方向要准确。要把产业到户扶持、全面提高脱贫群众经营性收入作为实施产业联农带农的根本目的,夯实“粮药果菌畜茶”六大农业产业包抓责任,着力在产业布局优化上下功夫,在产业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打造上下功夫,在新型农民培育上下功夫,在产业链、价值链、增值链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持续增加脱贫群众的经营性收入。二是

产业联农带农举措要创新。要统筹推进特色产业提质、产业设施配套等“十大工程”,鼓励推广股份分红、土地流转和代养托养、订单种养等多种方式参与分配经营,积极策划包装上马新项目,确保联农带农实现新突破。三是产业联农带农模式要灵活。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大力实施“三百四千”工程奋力赶超行动,全面调动各方积极性,大胆探索适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的联农带农模式,完善配套政策,找准各经营主体间的利益契合点,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产业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建立起紧密联系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打造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合体,把更多农户镶嵌在产业链上,切实增强联农带农的灵活性、多样性。四是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要提升。要千方百计发展壮大各类经营主体实力,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经营效益、带动效益,增强带富致富能力、提升联农带农本领,确保让脱贫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关于水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袁良善要求,要紧盯时间节点,采取过硬措施,主动协调服务,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水毁公路、桥梁、河堤等基础设施全部在6月底前建成投用。要统筹兼顾推进,把水毁设施建设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等相结合,高标准推进实施,推动村容村貌实现大提升、人居环境实现大变样。

期间,袁良善还调研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驻村帮扶、疫情防控等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明确要求。
(山阳党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市“双减”工作和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视察调研

5月16日至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水利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市“双减”工作和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视察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到山阳县、丹凤县、商州区和市直相关的1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6家校外培训机构以及4所中等职业院校,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询问、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我市“双减”工作各项任务落实情况 and 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调研组认为,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站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高度,重视“双减”和职业教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如何推进“减负提质增效”和“产教融合”,精心谋划工作思路,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全面实施、重点突破、大胆创新。在“双减”工作中,有效减轻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外培训负担,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在职业教育工作中,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也指出了工作中还存在家校共育作用发挥不充分、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部门之间配合协调还不够通畅等问题。

调研组强调,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和职业教育发展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事关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重大政治任

务、民生工程、教育变革。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双减”工作和职业教育发展,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切实将中、省有关法律和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家委会、家校共育机构作用,宣传“双减”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广泛凝聚思想共识。要强化工作保障,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强化教学质量保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改善职业中学办学条件,加强校企合作,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学生就业率。要加强沟通协作,坚持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双减”工作规定,确保减负不减质;发挥政府在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陈佳晔)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全面从严治党会议

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长洲,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军、李旭光和秘书长石康君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以案促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观看了

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片,总结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22年以案促改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是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市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领导要充分认识到以案促改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以案促改《实施方案》各个阶段要求,认真开展“五查”“五摆”“五整治”,力争在“五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时刻绷紧讲政治这根弦,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成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自身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以管党治党的新成效引领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一都四区”做出人大应有的贡献。

(李一瀟)

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

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宁以“争做‘绝对忠诚、担当作为’的新时代

人大干部”为题,为全体干部职工作专题党课辅导。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长洲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军、李旭光和秘书长石康君出席。

陈宁结合自己的工作生活经历,从“准确把握职责目标、深刻认识存在问题、追求更高工作成效”等三个方面,用生动的事例,为大家讲了一场精彩的专题党课。

陈宁在党课中指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为今后人大常委会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机关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树牢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和事业观,坚决做到对党绝对忠诚。要勇于担当,对照“四个机关”目标定位,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善于从政治上看待问题,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善于从政治上寻找办法,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切实把人大工作干出成绩、抓出成效。要心存敬畏,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时处处用党纪国法规范言行举止,始终严守思想“防线”、道德“底线”和法纪“红线”,树立良好家风,自觉维护人大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大家一致认为,这场党课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深入浅出,既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也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大家的深切关怀、殷切希望,使人深受教育、深受感染、深受启发。大家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时时处处用党纪国法规范言行举止,严格落实机关的各项管理规

定,履行好工作职责,争做合格的新时代人大干部,为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贾凡)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 全市人大信访干部专题学习培训班

5月25日至27日,全市人大信访干部专题学习培训班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长洲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联办主任、市信访局局长杜书华受邀参加开班式,通报全市信访工作情况,并做专题辅导。

杨长洲指出,《信访工作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出台的第一部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党内法规,是新时代信访制度改革的标志性成果,实现了信访工作领域全覆盖。举办此次专题学习培训班,是全市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条例》学习培训、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举措。

杨长洲强调,要珍惜学习机会,将《条例》学习同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同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立足人大信访工作的定位和特点,带着问题学,结合工作学,真正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要强化法治思维,把《条例》的思维理念、工作方式、体制机制等落实到接访、转办、督办等具体工作中,切实提高为常委会履职服务的能力。要创新完善机制,持续开展好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接访下访、常委会工作机构包抓重点信访事项等工作举措,探索建立

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等工作机制,不断发挥人大信访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职能,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要依托信息技术,聚焦人大信访工作基础业务,充分运用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处理各类信访事项,不断提升人大信访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次培训班依托全省人大系统专题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习了中央党校、中国政法大学专家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信访工作条例》重点条文解析、信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创新等知识,并通过现场演示、上机操作等方式,对人大信访干部应用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处理各类基础业务进行了培训。

市人大机关全体干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信访工作领导及业务人员,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参加培训。(张楠 程梦瑶)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 举办市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

5月30日至31日,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市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培训班邀请了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潘怀平、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马雅春、省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王希峰分别围绕《发扬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关于人大监督工作和代表工作的有关问题》《新时代深入学习贯彻<代表法><组织法>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等内容作了专题辅导。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宁主持

开班仪式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长洲作结业小结,市人大代表赵军、李旭光、赵水利、矫增兵、温琳、张宏德、王虹娟、刘永康、赵雅莉、石康君等 300 余名市人大代表分别

在主会场和七个分会场参加了培训。

陈宁指出,本次培训是市五届人大换届后的首次培训,对于提高代表的政治理论素养、法律知识水平和履职建言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参训代表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当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实践者和推动者,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陈宁强调,要正确认识和理解代表性质、地位、权利、义务,处理好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集体行使职权与个人发挥作用、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准确把握职责定位,更好履行法定职务。要加强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履职业务等学习,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各自所长,紧紧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实施“三百四千”工程等全市中心工作,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不断创造新业绩,为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长洲在小结时强调,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要认真履职尽责,聚焦重点,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主动服务大局。要争当崇德向善、遵纪守法、严以用权表率,不忘代表初心,忠

实代表人民利益。

培训结束后,代表们一致认为,这次培训课程设置科学,既有人大制度理论,又有代表履职实务,达到了开阔视野、激发热情、提高本领的效果。代表们表示要积极运用培训所学所获,紧密结合本职工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全方位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肖 莲)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召开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

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宁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长洲,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旭光,秘书长石康君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市委会主委赵水利列席会议。

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栗战书委员长在湿地保护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和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相关内容等。

会议指出,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是在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

重要的会议。大会通过的十三届省委报告,全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科学谋划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明确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是指导、推动我省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发展的行动纲领和重要遵循。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省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上来,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作风,立足人大工作实际,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紧盯目标定位,聚焦中心工作,找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切入点、结合点,精心谋划推进立法、监督、决定等各项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工作措施、提升工作实效。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拓展工作领域,开阔履职眼界,认真思考谋划推动“一都四区”建设的调研课题和监督议题,努力在推动中心工作上展现新作为,为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人大智慧力量。

会议要求,要把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密结合、有效贯通,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实践要求,努力把学习效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举措。要对标对表省党代会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人大职能,坚持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以实现“两个统一”为目标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坚持以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责做好代表工作,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

动力,聚焦“四个机关”建设,深入抓好学习宣传,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动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用履职成效来检验学习贯彻的实际效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巩琳璐)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参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地方立法视频培训班

6月6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22年地方立法视频培训班开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作动员讲话并作专题讲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主持开班式。

本次培训班为期5天,内容十分丰富,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解读,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地方组织法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乡村振兴促进法解读和贯彻实施,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和建设,以及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和经验交流。主讲人主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负责同志,还有部门和地方人大有关负责同志。

市人大常委会对此次培训高度重视,安排会场、安装设备,组织常委会领导、法制委、法工委和相关委室负责人、机关所有年轻干部参加培训。参加培训的同志十分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都能做到认真听课,边听边

记,边学边思。大家纷纷表示要坚持学习接下来的全部课程,充分消化吸收好这次培训学到的知识,坚持学用结合,切实把学习成果应用到人大各项工作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努力推进商洛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李 华)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代表队荣获市广播 2022 年体操(工间操)比赛三等奖

6月16日,在商洛市健康商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共同举办的“22℃ 商洛·中国康养之都”2022 年商洛市广播体操(工间操)比赛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代表队经过全体队员的共同努力,在参赛的 45 支市直代表队伍中荣获三等奖的好成绩。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本次赛事,赛前聘请了专业教练对队员的体操动作进行教学指导,认真编排出入场造型,所有队员坚持参加训练,严格遵守训练纪律,为取得优异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

赛场上,队员们个个精神抖擞,神采奕奕,通过本次比赛,人大干部进一步树牢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身体素质理念,增强了做好人大工作的激情,以更加充沛的精力、更加旺盛的斗志,坚持服务大局讲实效、积极履职求作为,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为推进我市民主法治建设,打造“一都四区”贡献人大力量!

(万子菁)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主任会议

6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主持

召开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长洲、冯永清、赵军、李旭光、赵水利和秘书长石康君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关于 2021 年度商洛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关于对我市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听取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对市监察委员会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市法院案件受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听取并讨论了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并讨论了拟提请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人事议案和关于召开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意见。

陈宁强调,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精心准备会议有关文件,认真修改各项报告,做到简明扼要、文字精练,确保指出的问题更加

精准到位,提出的意见更加务实管用。要按照对口负责原则,认真审查有关工作报告,指导各相关单位提高报告质量,确保会议审议时效。要扎实做好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积极沟通对接,周密细致做好人事任免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圆满完成各项既定任务。

(肖 莲)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赴商州区 督导防汛工作

6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宁赴商州区督导防汛工作。市委常委、商州区区委书记张国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石康君,区人大主任周建政参加督导工作。

在南秦水库,陈宁详细了解水库库容、汛限水位、大坝安全检测系统、行洪闸口、启闭机系统、泄洪应急预案等情况。随后,在商州区气象局检查了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以及“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总指挥部,仔细了解了区气象监测系统和“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在政策宣传、防汛救灾等八大领域中的指挥调度作用。

陈宁指出,防汛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未雨绸缪,严阵以待,全力做好应对强降雨各项准备工作。她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紧盯各个防汛环节,查漏补缺,形成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防汛预案,加紧防汛物资和避灾安置点的准备工作,组建防汛预备队,扎实做好防、抢、撤各个环节的准备,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充分利用“人盯人+”基

层社会治理系统和工作机制,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科学研判天气变化和汛情发展趋势,加强研判会商,最大限度争取防汛工作主动性,及时发布防汛信息,确保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要进一步夯实防汛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把防汛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形成防汛救灾的强大工作合力,上下一心全力应对汛情,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万子菁)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庆七一”慰问老党员活动

6月30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之际,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宁看望慰问市人大机关退休老党员,向他们致以亲切问候和崇高敬意,为他们带去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长洲,秘书长石康君参与慰问活动。

在活动室,陈宁和老党员干部亲切交谈,关切询问各位老党员的家庭生活及身体状况,认真倾听他们的奋斗历程,对他们曾经的付出表示感谢。同时,向老党员介绍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情况,诚恳听取对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叮嘱他们注意保重身体,并为党龄满50年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陈宁指出,关心爱护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的特色,市人大机关要加强对退休老党员政治的关怀、生活的关心、活动的支持,充分发挥老党员的优势,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法治建设建言献策。要落实人大机关“121”工程,成立志愿者服务队,按照

“一名县级党员干部带领两名党员服务一名退休老党员”的原则,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积分管理,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党组织共建活动,密切老党员与年轻党员的联系交流,积极继承发扬好精神、好传统、好作风。要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向心力。

退休老党员们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看望慰问及长期以来的关心爱护表示感谢。纷纷表示,将紧跟党的步伐,以实际行动,影响带动身边的党员群众,继续为党的事业发挥自己余热,为党的发展做力所能及的贡献。

(万子菁)

市人大机关第四支部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研讨会和庆祝建党 101 周年座谈会

6月30日,市人大机关第四党支部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研讨会和庆祝建党 101 周年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

会上,参会党员们积极围绕雷雨陆邦柱刘春茂崔华锋严重违纪违法案开展了研讨交流。通过研讨交流,大家深刻地认识到雷雨陆邦柱刘春茂等无视党纪法规,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等问题的严重性,切实增强了严守党纪

国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学习交流,使自己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强化了“两个维护”,使自己更加自觉地扛起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坚决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清廉自守,以强烈的责任感做好人大工作。

赵军在座谈会上指出,要通过“以案促改”工作使党员领导干部以案为鉴、汲取教训,进一步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支部作为党的基层战斗堡垒,要切实肩负起团结教育党员干部的职责,创新方式,凝聚合力,为建设“一都四区”贡献力量。

会上,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两篇理论文章。参会党员围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开展了建党 101 周年座谈交流。深刻回顾了建党的艰辛历程和建党 101 周年党取得的伟大建设成就。大家纷纷表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干部提出的“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五项要求,扎实工作,忠诚履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全体党员还重温了入党誓词。

(王向阳)

夜色中的丹江河堤

□ 文/袁江平



商州城的夜晚是丰富多彩的，但要说最引人入胜的，还是丹江河堤江滨公园美轮美奂、令人流连忘返的夜色。

夜色中的丹江河堤是迷人的、浪漫的，又是热闹的、欢快的，也是闲适的、凉爽的。有种别样的诗情画意，似江南水乡般的婉约，又如农家小院般的悠闲，总是叫人痴迷，难以割舍。

有人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我并非矫情之人，但对山对水却情有独钟。居住在商州这块风水宝地，倒是实实在在地成全了我对山对水的眷恋和喜爱。我最爱丹江河堤夜晚的美景，每天晚饭后不去河堤走一走、看一看，心里便是空落落的，总感觉好像一件重要的事没有完成一样。当一天之中最后一缕晚霞，宛若游丝般轻飘飘地悬挂在州城西边的熊耳山上时，我已行走在江滨公园红蓝相间的健身跑道上，这个习惯如闹钟般准时准点，多年没有间断过。夜色中的江滨公园环境优美，丹江河水汨汨流淌，两岸华灯初上时，一排排、一盏盏橘黄色的灯闪烁着金色的光亮，远远望去丹江河堤就好像两条活灵活现的巨龙，紧紧地拥抱着丹江，把河堤装点得富丽堂皇。王塬大桥、风雨廊桥、彩虹桥横空架落在丹江之

上，桥上已被旖旎的霓虹灯精致装饰，如雨后的彩虹，晚上灯光不停滚动闪烁，倒映在波光粼粼的河面上，河面便呈现出流光溢彩的万千景象，这时水中的倒影与岸上的景致形成了一个立体的动画场景，水面上弥漫着一层薄薄的雾气，氤氲缭绕，煞是好看，仿佛进入了一个童话般的世界。

行走在河堤上，风儿轻拂，神清气爽，飘飘然如仙人，悠悠哉如道者，白天的劳累已随清风飘远，一天的烦忧也很快便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时的天、地、山、水、人、城、景在迷人的夜色中已融为一体，勾勒出一幅梦幻般的绚丽画卷。

夜晚的月光流水般泻洒在河堤上，银色的月光把一切都映射得斑驳陆离。树影婆娑，风儿轻拂，道路两旁的花草树木在风中轻轻摇曳，不时散发出淡淡的清香，清雅而朦胧。傍晚时分是丹江河堤人最多的时候，人来人往，自得其乐，自由自在，或健身锻炼、或打拳练剑，还有翩翩起舞、逗娃消遣、散步遛弯的，公园里充满了欢声笑语，人们以不同的形式休闲放松，享受一天之中最美好的时光。

行走在河堤上，看到那些跑步的、拍照的、玩抖音的……处处都洋溢着活力；行走在河堤上，常常碰到熟人、乡党，见面彼此挥手点头，有时还会握着手三三两两站在岸边寒暄。河堤上听到的是乡音，感受到的是乡情，不变的是问候和关心……这种体会在别的地方很少有。

丹江河堤的美不仅在她的颜值，还在于她的内涵，这儿仅仅是商州城近几年翻天覆地变化的一个缩影。夜色中的丹江河堤也正是建设“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和打造“都市慢生活”的真实写照。青山绿水，风水宝地，世外桃源般美景，作为一名老商州人，我的内心有着满满的自豪。